# 技術士技能檢定共用項
# 「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
# 教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編印
法務部廉政署　　協編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 目錄

第一章　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1
第二章　技能種類說明 .....5
　第一節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5
　第二節　尊重智慧財產權.....17
　第三節　保守營業秘密 .....24
　第四節　避免利益衝突 .....32
　第五節　遵循與政府機關(構)互動之規範.....36
　第六節　維繫公共利益 .....42
　第七節　培養敬業精神 .....65
　第八節　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72
　第九節　培養職業素養 .....83
　第十節　法規條文及相關資料.....91
　第十一節 參考資料.....157
第三章　學科測試參考資料.....159

# 前言

本中心為提高我國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辦理技能檢定，並參酌國家經濟發展政策，配合產業發展趨勢與就業市場需求，進而辦理職類開發與調整，技能檢定各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截至目前為止，本中心業開發 215 個職類，每年開辦約 137 個職類，所開辦職類之工作項目均應涵蓋「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

各職類級別所專精部分雖為技能，然其展現的精神與職業靈魂卻須透過「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展現，因此，稱「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為職業之精神主幹，實不為過。

本中心為推動「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工作項目，特訂定此工作項目為職類共通項，因此訂定共用規範，該規範勞動部業於 105 年 8 月 15 日以勞動發能字第 1050509449 號令訂定發布在案，為利各界包括業界、教育界、訓練界及一般民眾能廣泛運用，特將該規範及依據規範所製訂之學科測試參考資料公告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之規範與題庫參考資料，係本中心與法務部廉政署合作辦理製訂，參與人員包括本中心、法務部廉政署及教育部推薦之專家學者，內容包含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尊重智慧財產權、保守營業秘密、避免利益衝突、遵循與政府機關（構）互動之規範、維繫公共利益、培養敬業精神、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及培養職業素養等九種技能種類。

本教材係彙整前開規範及題庫參考資料，同時請前開專家學者進行編撰，各章節內容包含緣起說明、主題引言(含相關知識、名詞解釋、參考法規)、試題範例(含範例、延伸說明及相關法律)、案例(情境題、延伸說明及相關法律規定)、結語等為結構。歡迎各界多加運用及推廣，俾促進我國各行業「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素養。

技術士技能檢定開辦職類涵蓋大部分行職業，於各職類級別導入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之觀念，將鏈結勞工專業技能、職場倫理與職業素養，培力勞工之專業價值，不僅促進勞資關係之發展，共創友善職場，並提升國家競爭優勢，期盼各界與本中心攜手共為提升我國「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而努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 第一章　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

級別：不分級。

工作範圍：從事各行業工作。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

| 工作項目 | 技能種類 | 技能標準 | 相關知識 |
|---|---|---|---|
| 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 | (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 | 能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遵循事項。 | (1)瞭解技術士因執行業務，而知悉或保存業主或客戶之個人資料，應注意個人資料的使用限制，妥善保管及利用，不得任意洩漏。<br>(2)瞭解在執行業務時，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原則。<br>(3)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違反之賠償責任及罰則等相關規定。 |
| | (二)尊重智慧財產權 | 能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 (1)瞭解遵守勞資雙方所簽定的各種契約內容、法令之規定及誠信原則。<br>(2)瞭解智慧財產權如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工業設計、積體電路電路布局(IC)、鄰接權、植物種苗、營業秘密與不公平競爭等知識。<br>(3)瞭解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及不侵權、不仿冒的重要性。 |
| | (三)保守營業秘密 | 1. 能認識營業秘密法之法規。<br>2. 能確實保密所承辦之業務。<br>3. 能熟悉刑法妨害秘密罪法規。 | (1)瞭解保障營業秘密如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之重要性及刑事責任。<br>(2)瞭解應對所承辦業務保 |

| 工作項目 | 技能種類 | 技能標準 | 相關知識 |
| --- | --- | --- | --- |
| | | | 守秘密，除非獲得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相關資訊。<br>(3)瞭解保障業務秘密、工商秘密之重要性及刑事責任。 |
| | （四）避免利益衝突 | 1. 能瞭解不得提供、索取或收受不當利益。<br>2. 能瞭解不得以組織或團體名義圖利自己。<br>3. 能瞭解刑法背信罪之法規。 | (1)瞭解執行業務應客觀公正性，避免提供、索取和收受利益或款待之方式獲取不當利益。<br>(2)瞭解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向客戶或執行業務相關之人員提供、索取及收受利益或款待，並應避免業務外之金錢往來。<br>(3)瞭解不得擅自利用組織或專業團體所衍生之利益產生圖利行為。<br>(4)瞭解刑法背信罪、詐欺罪及侵占罪之相關法規。 |
| | （五）遵循與政府機關（構）互動之規範 | 1. 能瞭解公務員廉政倫<br>理規範之規定。<br>2. 能遵守政府採購法有關迴避、請託關說之規定及採購人員互動之行為準則與相關刑事責任。 | (1)瞭解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共犯之情形及行賄公務員等行為所涉相關罪責。<br>(2)瞭解公務員餽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之相關規範。<br>(3)瞭解政府採購法有關迴避、請託關說之規定及採購人員互動之行為準則與相關刑事責任。 |
| | （六）維繫公共利益 | 1. 能鼓勵檢舉貪污舞弊或違法行為，及認知揭發弊端相 | (1)瞭解於執行職務中，若懷疑有貪污瀆職或其他違反公共利益之不法情 |

| 工作項目 | 技能種類 | 技能標準 | 相關知識 |
| --- | --- | --- | --- |
| | | 關保護、獎勵措施。<br>2. 能瞭解雇主或客戶之利益與公益衝突並違反法令時之處理原則。 | 事，應向權責機關檢舉。<br>(2)瞭解舉報不法行為相關保護規定。<br>(3)瞭解於執行職務中發現雇主或客戶之利益與公共利益矛盾或衝突，並違反法令時，應向權責機關檢舉。<br>(4)瞭解其職務於涉及公共事務時，應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並確保公共安全。<br>(5)瞭解其專業領域規範及法規，對於不合乎規範、損及社會利益與公共安全之情事，應加以糾正，不得批准或執行；對雇主或客戶之不當指示或要求，應予以拒絕或勸導。 |
| | (七)培養敬業精神 | 1. 能遵循守法、守時、守分、守信、守密之職業行為。<br>2. 能養成負責勤勞、有恆不懈之工作習慣，對工作有強烈的責任感且堅守崗位。<br>3. 能愛物及物，忠於本職，以最安全經濟及有效之方法完成工作。<br>4. 能注重禮節，維護個人品德操守，尊重他人隱私。 | (1)瞭解奮發進取、敬業樂群、積極樂觀之理念。<br>(2)瞭解敬業精神之意義及重要性。 |

| 工作項目 | 技能種類 | 技能標準 | 相關知識 |
| --- | --- | --- | --- |
| | | 5.能盡力維護雇主之權益，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利用工作時間及雇主之資源，從事私人事務。 | |
| | (八)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 | 1.能以適當機具、方法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br>2.能於工作中達到最少的破壞及最完整的復原。<br>3.能以適當之機具及正確工作方法減少施工所造成之公害，並維護公共安全。 | (1)瞭解善用技能才能獲致安全之保障。<br>(2)瞭解維護工作環境之工作方法及重要性。<br>(3)瞭解與該工作有關之環保知識。<br>(4)瞭解減少施工公害之工作方法。 |
| | (九)培養職業素養 | 1.能闡揚職業神聖理念及發揮團隊精神，以最和諧的氣氛進行工作。<br>2.能實踐工作倫理有效協調溝通，並配合相關工作執行。<br>3.能發揮創意開發精神。<br>4.能積極吸收進取及應用專業知識。 | (1)瞭解職業素養之意義及重要性。<br>(2)瞭解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之重要性。<br>(3)瞭解與工作有關之溝通協調要領。<br>(4)瞭解技術士證或專業證書之用途及不得租借他人之規定。 |

# 第二章　技能種類說明

## 第一節 遵守個人資料保護

### 壹、緣起說明

鑑於個人資料保護議題日益受重視，原本於民國 84 年公佈施行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已無法因應現今資訊快速流通社會日新月異的利用行為，立法院因此於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三讀通過修正《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後名稱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新法開始施行後，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適用該規定，如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縱使被害人不能證明實際損害額，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由於新法對企業及個人之影響甚鉅，實有瞭解相關規定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將自身風險降至最低之必要。

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目的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法的核心是為了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個資法主要從蒐集、處理和利用等三個層面，來規範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新個資法所保護的資料型態，也從原本的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延伸到無論是電腦處理的數位個人資料，或是紙本的個人資料，皆適用於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中。

### 貳、主題引言

#### 一、名詞解釋

（一）個人資料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中，個資法特別把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

資料歸納於特種資料範圍內，明令此類資料除非特殊情形，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間接方式？得以比對/組合等方式,辨識該個人(非耗費過鉅/耗時過久)

（二）根據個資法所明訂，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定義如下：

1.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在蒐集個人資料時，個資法規定蒐集者應盡告知義務,除了部分特殊情形外,必須盡到告知當事人的義務，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其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蒐集目的、資料類別、資料使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當事人選擇不提供個資時，對其權益之影響。

2.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3.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4. 處理與利用個資時，必須於個資法所明訂之特定目的之規定範疇內，並與原先蒐集目的有關聯，不得擅自挪用，並在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三）當事人的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四）受委託單位

1.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受委託機關。

2. 委託機關對於受託人的監督義務（施行細則第 8 條第二項）

（1）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2）受託者就第 12 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3）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4）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5）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6）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五）蒐集/處理/利用之基本原則

★ 帝王條款

1. 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2.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

3. 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4. 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六）特種個人資料

1. 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

2. 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3. 例外：

（1）法律明文規定。

（2）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七）直接蒐集之告知義務與例外

蒐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直接蒐集）

1. 蒐集個資之告知義務，應包括下例事項：

（1）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2）蒐集之目的。

（3）個人資料之類別。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 蒐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得以下列各種方式：（施行細則第 16 條）

（1）言詞

（2）書面

（3）電話

（4）簡訊

（5）電子郵件

（6）傳真

（7）電子文件

（8）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1）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八）間接蒐集之告知義務與例外

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間接蒐集）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1.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2.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3.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4.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5.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九）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就其所蒐集之個資依當事人之請求，於 15/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應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准予提供）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第 10、

13、14 條）

例外：（駁回請求，以書面通知原因）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十）維護個資正確性之義務

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於 30/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1. 更正或補充之義務。

2. 停止處理或利用之義務。

3. 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之義務。

（十一）個資安全維護義務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

1. 為防止個資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或滅失應採行技術上與組織上之必要措施。

2. 前項措施，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二項）（例：組織大小/行業性質，有所不同）

3. 必要措施（PDCA），得包括下列事項：（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二項）

（1）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個資清查 → 個資清冊）

（3）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4）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事件演練）……Plan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SOP）

（6）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法規/流程/表單）

（7）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Do

（8）設備安全管理

（9）資料安全稽核機制……Check

（10）使用記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11）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Act

（十二）個資事故發生後通知當事人之義務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資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第 12 條）

1. 時間：即時（施行細則第 22 條）

2. 方式：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需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適當公開方式為之。

3. 內容：個資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十三）違反個資法之民事責任

1.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資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無過失責任。並適用國家賠償法相關規定。

（2）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回復名譽。

（3）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4）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第 28、31 條）

2. 非公務機關：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舉證責任倒置）免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適用民法相關規定。在以往，若發生個資遭到不法蒐集、處理、利用等糾紛時，受害者必須親自舉證，獨自進行訴訟，新的個資法規定，不但舉證責任歸屬於被告機關的責任，也建立團體訴訟機制，可由公益團體出面代表所有受害者進行訴訟，發揮民間團體之力量，保護受害者。除此之外，更提高相關刑事與民事責任，落實保護個人資料制度。

（十四）個資防護

除了透過法律之規範，保護個人資料外，民眾自我的警覺也不可或缺，尤其身處在危險的網路世界中，不得不更加謹慎，很有可能一不小心就洩漏了自己的個資，而遭到冒用，或是不小心就觸犯個資法。現今科技詐騙技術層出不窮，養成好的電腦與網路使用習慣，可以防範在網路上洩漏個人資料，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提供以下幾個簡易之預防方法(劉若芬，2012)：

1. 安裝防毒軟體、防間諜及防火牆等保護軟體，定期掃毒並時常更新病毒碼，將安全防護設定盡可能設到最高等級。

2. 使用複雜的密碼，密碼至少 6 個字元，其中包含符號、數字、大小寫字母，切記勿與個人名字或身份資料相關，避免總是使用同一組密碼，並定期更換密碼。

3. 不要將密碼、或其他能識別個人身分等機密資料儲存在電腦硬碟中。

4. 不要在電子郵件內索取銀行和信用卡資訊。

5. 避免透過電子郵件或即時通訊軟體等傳送個人的使用者帳號、密碼、個人資料或其他機密資料。

6. 進行網路線上交易時，使用可信任的電腦，避免使用公用電腦，與無線網路。

7. 進行線上購物時，盡量避免使用信用卡交易，若必須使用信用卡交易，確認在可信任的購物網站，並且在有安全保護機制，以 https:// 開頭之網址下進行信用卡交易。

8. 不要在不可信任的網站留下個人資料。

9. 在網路上加入會員填寫個人資料時，應詳細閱讀契約內容。

10. 不要將個人隱私資料放在網路上。

11. 不要開啟來路不明的郵件或可疑的附件、檔案等，可能會有病毒或惡意攻擊程式在其中。

二、試題範例

（一）範例一

1. 題目

| 答案 | 題目 |
|---|---|
| (2) |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符合特定目的且經當事人同意即可蒐集(2)符合特定目的且取自一般可得來源，無論當事人是否禁止皆可蒐集(3)符合特定目的且與公共利益有關(4)符合特定目的且與當事人具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2. 延伸說明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法律明文規定。

（2）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3）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6）與公共利益有關。

（7）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

3. 相關法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及第十九條

（二）範例二

1. 題目

| 答案 | 題目 |
|---|---|
| (2) | 下列何者「不是」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1)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2)擴大保護客體，以經電腦處理為限(3)避免人格權受侵害(4)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

2. 延伸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無論是電腦處理的數位個人資料，或是紙本的個人資料，皆適用於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中。

3. 相關法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

參、案例

一、情境題

某甲買了一部中古車，為瞭解該車過去的保固維修情形，因此向汽車原廠查詢。汽車原廠得否將保有之該廠牌車輛保固維修紀錄提供該車後任車主或其他第三人查詢？

二、延伸說明

汽車原廠如將保有之車輛維修紀錄，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例如：略去車主身分辨識及聯絡方式等欄位，以及有關肇事時、地、原因等可能辨識自然人之詳情；僅留與車輛物件描述與維修更換情況如入廠日期、里程數、工作敘述、更換零件項目），即非屬個人資料，自無個資法之適用，而得對外揭露。

至於汽車原廠若未運用去識別化技術，提供可直接或間接識別某特定生存自然人之完整或部分完整車輛維修紀錄予非現任車主第三人查詢，則應依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為之。

三、相關法律規定

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

肆、結語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措施，組織暨個人除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法令規章、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持續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外，更需要明確宣示維護個人資料管理的重要性、規劃因應措施以將自身風險降至最低之必要性，以維護組織所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並確保永續經營。

# 第二節 尊重智慧財產權

## 壹、緣起說明

智慧財產權的範疇，主要包括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工業設計、積體電路電路布局、鄰接權、植物種苗、營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等概念，其中，營業秘密與不公平競爭在《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中屬於技能種類三「保守營業秘密」之內容，留待項目三再做說明。營業祕密外之其他各種智慧財產權，除了工業設計與鄰接權外，目前我國皆立有專法保護，包括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以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其中，包括著作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與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等主管機關皆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因此，項目二相關知識的重點，便在於著作權法、商標法與專利法之相關規定以及智慧財產局網站上對於著作權、商標權以及專利權之介紹。

## 貳、主題引言

### 一、名詞解釋

（一）著作權

根據著作權法之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第10條），而不需向主管或專責機關提出申請。如果創作著作者受人雇用，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在沒有契約特別約定的情況下，以受雇人（即創作著作者）為著作人，但其著作財產權則歸雇用人享有（著作權法第11條）。創作著作者若受他人聘用進行創作，在沒有契約特別約定的情況下以受聘人（即創作著作者）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但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著作權法第 12 條）。著作財產權除了著作權法令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著作權法第30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進行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著作權法第 50 條）。此外，除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外，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

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著作權法第 61 條）。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除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任何人得利用之（著作權法第 62 條）。

至於著作之使用是否合於法律規範與合理使用範圍，其判斷之基準包括下列 4 點：(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2) 著作之性質；(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事項（著作權法第 65 條）。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如因執行業務侵害著作權，除依相關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著作權法第 101 條）。

（二）專利權

根據專利權法之規定，除非契約另有約定，受雇人於僱傭關係工作中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支付報酬之雇用人。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與專利權之歸屬依據雙方契約之約定，若契約沒有約定則歸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所有，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法第 7 條）。

針對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雖然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受雇人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雇用人如未於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向受雇人提出反對意見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不過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專利法第 8 條）。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專利法第 52 條）。

（三）商標權

根據商標法之規定，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惟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亦為十年（商標法第 33 條）。商標權的註冊效力係採屬地保護原則。故如果商品要行銷到其他國家，為避免侵害到他人的商標權，即便商標在我國雖然已經獲准註冊，在當地國最好也申准註冊（商標 FAQ）。

（四）其他智慧財產權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所立之專法，除了前述之著作權法、專利法與商標法之外，還包括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以及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其中，針對電路布局權，須注意為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電路布局權，但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 24 條）。針對植物品種之權利，則須了解對於植物品種權利之保護，其目的在於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種苗管理，以增進農民利益及促進農業發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 條）。

## 二、參考法規

（一）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 10、11、12、30、50、61、62、65、101 條。

（二）專利權

專利法第 7、8、52 條。

（三）商標權

商標法第 33 條。

（四）其他智慧財產權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 24 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 條。

## 三、試題範例

（一）範例一

1. 題目

| 答案 | 題目 |
| --- | --- |
| (2) |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如果沒有特別以契約約定，其著作人為下列何者？(1) 雇用人(2) 受雇人(3) 雇用公司或機關法人代表(4) 由雇用人指定之自然人或法人。 |

2. 延伸說明

著作權法第 11 條明文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故本題答案為：(2) 受雇人。

3. 相關法律

著作權法第 11 條。

（二）範例二

1. 題目

| 答案 | 題目 |
| --- | --- |
| (1) | 已領有證書之商標權利，是否有年限？年限為何？(1) 有，10 年，到期可申請展期(2) 有，20 年，到期可申請展期(3) 有，30 年，到期可申請展期(4) 無，商標權為註冊人永久權利，直至該註冊人放棄為止。 |

2. 延伸說明

商標法第 33 條明文規定，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十年。故本題答

案為：(1)有，10 年，到期可申請展期。

3. 相關法律（引用之法令規定）

商標法第 33 條。

## 參、案例

### 一、情境一

（一）題目

任職於某公司的程式設計工程師，因職務所編寫之電腦程式，如果沒有特別以契約約定，則該電腦程式重製之權利歸屬下列何者？

1. 公司；

2. 編寫程式之工程師；

3. 公司全體股東共有；

4. 公司與編寫程式之工程師共有。

正確解答：(1)公司。

（二）延伸說明

根據著作權法第 11 條明文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故本題答案為：(1)公司。

（三）相關法律規定（引用之法令規定）

著作權法第 11 條。

### 二、情境二

（一）題目

某室內設計師接受業主委託進行室內設計並施工，但由於在施工過程中雙方出現爭議，因此決定由業主支付設計圖設計費以及部分工程款後解約，但雙方並沒有針對著作財產權的歸屬進行約定，請問該名業主若希望另行雇工按原設計圖完成工程，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 由於設計師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因此業主必須取得設計師授權才得以施工。

2. 雖然設計師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屬於業主，因此業主可以逕行施工。

3. 雖然設計師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但業主為出資人，仍可以依據該設計圖施工。

4. 由於雙方未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因此在重新約定前，業主不得進行施工。

正確解答：(3)雖然設計師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但業主為出資人，仍可以依據該設計圖施工。

（二）延伸說明

根據著作權法第 12 條之規範，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非另有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否則應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惟出資人仍得利用該著作**。故本題答案為：(3)雖然設計師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但業主為出資人，仍可以依據該設計圖施工。

（三）相關法律規定（引用之法令規定）

著作權法第 12 條。

## 肆、結語

根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技能種類需具備下列三項相關知識：

一、瞭解遵守勞資雙方所簽定之各種契約內容、法令規定及誠信原則。

二、瞭解智慧財產權如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工業設計、積體電路電路布局(IC)、鄰接權、植物種苗、營業秘密及不公平競爭等知識。

三、瞭解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及不侵權、不仿冒之重要性。

雖然智慧財產權的範圍很廣，但是本項目的重點仍在於著作權法、商標法與專利法之相關規定以及智慧財產局網站上對於著作權、商標權以及專利權之介紹。

# 第三節 保守營業秘密

## 壹、緣起說明

我國針對「營業秘密」之保護，雖然在《公平交易法》、《民法》與《刑法》皆有相關規定，但是主要仍是透過《營業秘密法》進行規範。因此，本項目的重點，便在於《營業秘密法》對於營業秘密之界定、所有權與侵權行為之相關規定。

## 貳、主題引言

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我國透過《營業祕密法》、《公平交易法》、《民法》與《刑法》等法律針對營業秘密進行保護。以下分別從營業秘密之基本定義、歸屬、共有、讓與、授權使用、以及侵權行為、救濟與責任等主題，針對了解保護營業秘密所需具備之知識進行介紹。

## 一、相關知識

### （一）營業秘密之定義

營業秘密是指關於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並且具備以下三項要件：(1) 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2) 其秘密性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3) 其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根據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的規定，只要具備其規定之三項要件，皆可屬於營業祕密。據此，企業內部之營業祕密可以進一步區分為技術性營業秘密與商業性營業秘密，前者包括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與設計；而後者則為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

### （二）營業秘密之歸屬

一般而言，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但在沒有透過契約約定的情

況下，就受雇者而言，受雇人於職務上所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是針對受雇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原則上則歸受雇人所有。不過該營業秘密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而得者，雇用人得支付合理之報酬後，於該事業使用（營業祕密法第 3 條）。針對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祕密，營業秘密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營業祕密法第 4 條）。

（三）營業秘密之共有與讓與

針對數人共同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應有部分依契約之約定；無約定者，推定為均等（營業祕密法第 5 條）。營業秘密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但若營業祕密為共有時，對其之使用或處分，如契約未約定，應得共有人之全體同意，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反之，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除非契約另有約定，也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營業祕密法第 6 條）。

（四）營業秘密之授權

針對營業秘密之授權使用，營業祕密的所有人得授權他人使用其營業祕密，而其授權使用的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則依當事人之約定。若非經過所有人的同意，被授權人不得再將該營業祕密再授權於其他第三人使用。若是該營業秘密非單獨所有，而係與他人共有，共有人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授權他人使用該營業秘密，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營業秘密法第 7 條）。

（五）營業秘密之侵權行為

根據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的規定，侵害營業秘密之情形包括：(1) 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2) 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3) 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而使用或洩漏者；(4) 因法律行為取

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以及（5）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上述所稱之不正當方法，包含以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此外，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因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者，皆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營業秘密法第 9 條）。

（六）營業秘密受侵害之救濟

如有侵害營業秘密之情事，得向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檢舉或請求協助，當事人亦得直接訴請司法機關救濟。當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並請求損害賠償，當認定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營業秘密法第 11、12 條）。另外，必須注意的是，營業秘密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

如因營業祕密受侵害而依營業秘密法 12 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

1. 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2. 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根據上述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時，若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

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

（七）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受侵害之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此外，根據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與第 13-1 條規定，如故意侵害他人營業祕密者，應同時負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與刑事責任。

若為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符合營業祕密法 13-1 與 13-2 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營業秘密法第 13-3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13-1 條、第 13-2 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營業秘密法第 13-4 條）。

## 二、參考法規

（一）營業秘密法 2、3、4、5、6、7、9、10、11、12、13、13-1、13-2、13-3、13-4 條；

（二）刑法第 317、342 條；

（三）民法第 184、216 條；

（四）公平交易法第 29、30、31、32 條；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89 年 8 月 21 日（89）台勞資 2 字第 0036255 號函（簽訂競業競業條款規定）；

（六）智慧財產局網站：營業秘密 FAQ；

（七）智慧財產局網站：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

（八）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印「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宣導」P.27。

## 三、試題範例

### （一）範例一

1. 代表性題目範例

| 答案 | 題目 |
|---|---|
| (1) | 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幾年間不行使就會消滅？(1) 2 年(2) 5 年(3) 7 年(4) 10 年。 |

2. 延伸說明

根據營業秘密法第12條之規定,營業祕密受侵害損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故本題答案為：(1) 2 年

3. 相關法律（引用之法令規定）

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

### （二）範例二

1. 代表性題目範例

| 答案 | 題目 |
|---|---|
| (1) | 甲公司受雇人 A 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契約未約定時，歸何人所有？(1) 歸甲公司所有(2) 歸受雇人 A 所有(3) 歸受聘人所有(4) 歸出資人所有。 |

2. 延伸說明

根據營業秘密法第 3 條之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因此，在無契約約定的情形下，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屬於雇用人所有。故本題之答案為：(1)歸甲公司所有。

3. 相關法律（引用之法令規定）

營業秘密法第 3 條

## 參、案例

### 一、情境一

（一）題目

甲公司嚴格保密之最新配方產品大賣，下列何者侵害甲公司之營業秘密？

1. 鑑定人 A 因司法審理而知悉配方。

2. 甲公司授權乙公司使用其配方。

3. 甲公司之 B 員工擅自將配方盜賣給乙公司。

4. 甲公司與乙公司協議共有配方。

（二）延伸說明

1. 鑑定人 A 因司法審理而知悉配方：根據營業秘密法第 9 條之規定，公務員因承辦公務，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因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本題項鑑定人 A 雖因司法審理而知悉甲公司之配方，但只要鑑定人 A 並無使用或無故洩漏之情形，則無侵害甲公司之營業秘密。

2. 甲公司授權乙公司使用其配方：營業秘密法第 7 條之規定，營業秘密所有人得授權他人使用其營業秘密。因此甲公司自行授權其營業秘密供乙公司使用並無侵害其營業秘密。

3. 甲公司之 B 員工擅自將配方盜賣給乙公司：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明定，**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為侵害營業祕密行為。**上述不正當方法包含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因此甲公司之 B 員工擅自將配方盜賣給乙公司符合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侵害營業祕密之行為。

4. 甲公司與乙公司協議共有配方：根據營業秘密法第 6 條之規定，營業秘密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5. 故本題之答案為：(3)甲公司之 B 員工擅自將配方盜賣給乙公司。

（三）相關法律規定（引用之法令規定）

營業秘密法第 6、7、9、10 條

## 二、情境一

（一）題目

某離職同事請求在職員工將離職前所製作之某份文件傳送給他，請問下列回應方式何者正確？

1. 由於該項文件係由該離職員工製作，因此可以傳送文件。

2. 若其目的僅為保留檔案備份，便可以傳送文件。

3. 可能構成對於營業秘密之侵害，應予拒絕並請他直接向公司提出請求。

4. 視彼此交情決定是否傳送文件。

（二）延伸說明

根據營業秘密法第 3 條「營業秘密之歸屬」之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受雇人與雇用人間之營業秘密歸屬應視當事人之契約約定而定，無約定者歸雇用人所有。先不論依本題之描述並無法判斷離職同事索求之文件是否涉及營業秘密且是否其與公司有契約約定為該離職同事所有或與公司共有，**該在職員工任意複製與傳送文件皆已可能侵害公司之營業秘密。**因此，應予拒絕並請該離職員工直接向公司提出請求。故本題之答案為：(3)可能構成對於營業秘密之侵害，應予拒絕並請他直接向公司提出請求。

（三）相關法律規定（引用之法令規定）

1. 營業秘密法第 3、6、10 條

2. 智慧財產局網站：營業秘密法修正 Q&A

## 肆、結語

根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各職類共用規範》,「保守營業秘密」之技能種類需具備下列三項相關知識：

一、瞭解保障營業秘密如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之重要性及刑事責任。

二、瞭解應對所承辦業務保守秘密，除非獲得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相關資訊。

三、瞭解保障業務秘密、工商秘密之重要性及刑事責任。

以上內容，針對營業秘密之基本定義、歸屬、共有、讓與、授權使用、以及侵權行為、救濟與責任等主題進行介紹，作為了解本項目相關知識之基礎。

# 第四節 避免利益衝突

## 壹、 緣起說明

國人過去受傳統文化之影響，普遍存有重視人情味的觀念與作法，更有肥水不落外人田儘量照顧自己人的習慣，這些文化與觀念在某些方面確能展現中華文化特色，但隨著社會進步發展，工商社會法治日趨健全，以及與國際接軌之規則下，許多觀念作法就必須調整因應，尤其部分似是而非的觀念除了與現今之道德倫理相違，有些作法亦與現行法律規定不符，甚至產生違法衝突，因此為提升技術士未來在職場上的正確觀念，避免不慎而有牴觸法規與道德之情事發生，爰將職場上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現象與重要法規及觀念，做基本之提醒，期待技術士們未來在職場上，都能正確的展現最佳競爭力，創造成果佳績。

## 貳、 主題引言

### 一、相關知識

（一）瞭解執行業務應客觀公正性，遵守道德誠信，不得以不擇手段之方式達成目的。

（二）瞭解執行業務時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向客戶或執行業務相關之人員提供、索取及收受利益或款待之方式獲取不當利益。

（三）瞭解執行業務應公私分明，並應避免業務外之不當金錢往來，致衍生複雜之糾紛或法律問題。

（四）瞭解不得擅自利用所在組織或專業團體所衍生之利益，而為圖利自己或特定對象之行為。

（五）瞭解執行業務時應依企業、機構或團體之付託，善盡責任秉公處理，不得有勾結、循私、舞弊之行為。

（六）瞭解執行業務時謹守分際，與客戶或執行業務相關之人員在人情世故等方面，應有之正確觀念與認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

（七）不得存有業務公私不分與貪小便宜之心態，挪用、濫用或浪費各種資源、財物，以及假公濟私等不當行為。

（八）瞭解執行業務時應有之正確觀念，並認知相關不當行為可能觸犯刑法背信罪、詐欺罪及侵占罪之相關法規。

**二、參考法規:**

（一）刑法(妨害秘密罪)第 317 條、第 318 條

（二）刑法(侵占罪)第 335 條、第 336 條、第 337 條

（三）刑法(詐欺背信罪)第 339 條、第 342 條。

**三、試題範例**

（一）範例

| 答案 | 題目 |
|---|---|
| (2) | 公司經理因個人財務一時周轉困難而挪用公司資金，事後感到良心不安又自行補回所挪用之金錢，是否構成犯罪？(1)已返還即不構成任何犯罪(2)構成刑法之業務侵占罪(3)構成詐欺罪(4)構成竊盜罪。 |

（二）延伸說明

**<u>侵占罪為即成犯(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2029 號判例、22 年上 字第 4762 號、29 年上 字第 2291 號、43 年台上 字第 675 號)</u>**侵占罪以持有人將原來持有之物表現其變為所有之意思而成立,此項變為所有之意思，雖有時以處分行為表現之，但一經表現，犯罪即同時成立，並不以處分行為完了為必要。(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2029號判例)相關判例參考如下: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4762 號刑事判例：侵占罪以侵占行為完畢即為既遂，縱令事後將侵占之款如數返還，亦無解於侵占罪之成立。

（三）相關法律

1. 刑法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刑法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參、 案例

### 一、情境題

緣甲君於擔任 A 公司部門產品行銷人員期間，負責向供應商詢價後，列明採購成本、未來售價、規格、供應商品質等項而擬定產品計畫供 A 公司選擇，為受 A 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人。詎甲君明知其受 A 公司委任處理事務，應忠實誠信執行職務，為 A 公司追求最大商業利益，不得索取回扣，竟利用職務之便，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於向供應商詢價之際，私下與供應商約定，由供應商在原始報價金額中加計應給付予甲君之回扣金額後提出報價，供甲君擬定產品計畫，而增加 A 公司向各該供應商採購之成本；俟 A 公司採納甲君提出之產品計畫，甲君即分別向各該供應商接續索取回扣 162 萬元，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 A 公司喪失相當於回扣金額之價差利益，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 二、延伸說明

甲君為受 A 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人，未能忠人之事，竟利用其受任機會，從中謀取個人私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向 A 公司之供應商收取回扣，

致 A 公司喪失相當於回扣金額之價差利益，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認甲君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

## 三、相關法律規定（引用之法令規定）

刑法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肆、 結語

隨著社會進步，有關利益衝突和利益迴避的問題備受關注，因此在法律或政治上建立了陽光法案、旋轉門條款、政治獻金法等，這些都反應出民主社會中人民對特權濫用之厭惡及社會正義之期待。惟除了涉及公職人員的規範要求外，在我們個人的工作職場及日常生活中，也會時有面臨道德誠信與利益衝突情事發生，一旦因觀念偏差或法令認知不足，造成錯誤判斷與或置，則將導致糾紛困擾及損害接踵而來，甚至斲傷個人或事業團體之專業成就與未來發展機會，因此正確了解相關法令規定，將有助於遇到利益衝突情境時，能掌握應有之分際與原則，做出正確之判斷。

# 第五節 遵循與政府機關(構)互動之規範

## 壹、緣起說明

由於我國工商經濟發展迅速，政治民主亦趨成熟建全，民眾的工作與生活無論在業務往來、申辦業務或補助申請等各方面，都與政府部門有著密切之互動，而過去曾存在的陋習、弊端以及因人而異的不良現象(例如靠關係、走後門、送禮、送紅包、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在法制面健全嚴謹的現今社會，都已不為允許或容忍，而民眾往往仍因法治認知不足或觀念偏差甚或存在僥倖心態，以致牴觸法規構成違法行為，造成個人、家庭或企業團體之傷害，爰就民眾與政府機關（構）互動時應注意了解之規範加以提醒，期建立國人正確之觀念，共同建構清廉政府，提升為民服務之效率品質。

## 貳、主題引言

### 一、相關知識

（一）瞭解與公務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時，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處斷。

（二）瞭解適用貪污治罪條例共犯之情形及行賄公務員(違背職務與不違背職務)等行為所涉相關罪責。

（三）瞭解行賄行為除金錢財物外，不正利益亦包括在內。

（四）瞭解受託行使公權力者，為刑法上之公務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五）瞭解與政府機關構成「有職務利害關係」之情形，及與公務員互動時應瞭解之廉政倫理規範。

（六）瞭解與公務機關互動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中對於公務員不得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受邀演講授課撰稿等之相關規範及例外允許範圍，避免造成困擾、產生違規、發生弊端。

（七）瞭解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人員在職與離職後之迴避規定、廠商禁止承攬

情形、請託關說程序、不法圍標行為等之規定及相關刑事責任。

（八）瞭解公務機關採購人員與廠商互動之行為準則、禁止事項(包括:收賄、回扣、餽贈、優惠交易、不正利益、優惠或免費招待、受雇於廠商、媒介親友至廠商處任職、借貸投資關係、藉婚喪喜慶索取金錢或財物)，俾能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二、名詞解釋：**

（一）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不合法」的行為，也就是公務員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

（二）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合法」的事。

以上二者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有對價關係才會成立犯罪。

（三）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這種表示不管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算。

（四）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了，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

（五）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財物而言。

（六）不正利益：指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而言，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諸如設定債權、免除債務、款待盛筵、介紹職位等亦均屬之（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4793 號判決)。

（七）有職務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公務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

用補（獎）助等關係；.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其他因公務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參考法規：**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

（二）刑法(公務員定義)第 10 條第 2 項

（三）刑法(行賄罪)第 122 條

（四）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4 點、第 6 點、第 7 點

（五）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48 條、第 50 條、第 87 條、第 89 條、第 90 條、第 91 條、第 101 條

（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參、試題範例**

**一、範例**

| 答案 | 題目 |
|---|---|
| (2) | 公司在申請案件本身合乎規定之情形下，僅為縮短辦理時程而對公家機關贈送高價禮品，是否合法？（1）屬人情世故不構成違法（2）構成不違背職務行賄罪（3）構成違背職務行賄罪（4）送禮均不構成違法送錢才違法。 |

**二、延伸說明**

公務員是人民公僕，薪資來自納稅人，操守廉潔是本分，如有貪贓枉法，應該受法律嚴厲制裁。但是，俗話說「一個巴掌拍不響」，貪污這件事情，有人要收，也得要有人送。在過去的法制下，收錢的公務員有事，送錢的人沒事，使得貪污在嚴刑峻法下仍然層出不窮。民主法治國家，紅包陋習

不應該被正當化，民眾為了能獲得更好的利益，而向公務員行賄，不僅侵害公務之適當性與公正運作，並且嚴重衝擊國民對政府之信賴，。

民國 100 年之前，公員務只要沒有違背職務，行賄者是沒有罪的，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修法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在此之前，公務員假若合法執行公務，人民為感謝公務員或是基於情誼或其他目的而有對價性的給予紅包或金錢，公務員雖然沒有違背職務犯法，但是收紅包的行為破壞公務員的廉節性，仍然是犯罪行為；然而，送紅包的行為卻不算犯罪。法務部為杜絕這種情形，因此研議針對行賄或送紅包給公務員，公務沒有違背職務，送紅包的人仍然要處罰，如此可除民間積習已久的紅包文化，也不會發生「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

## 三、相關法律（引用之法令規定）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肆、案例

### 一、情境題

A 公司甲君為求政府機關能快速通過渠申請之相關案件，藉洽詢有關職務相關事宜之機會向公務員乙君攀交關係，竟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將賄款 30 萬元裝入茶葉罐內後置於乙君之辦公室，希望乙君利用職務上之權責不要刁難，使申請案順利通過；嗣乙君回到辦公室發現甲所交付之茶葉罐內裝有現金，即將茶葉罐及現金交由政風單位處理。

### 二、延伸說明

本案甲君對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乙君，竟基於不違背職務上行為行求賄賂，案經司法單位調查後，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經地方法院判決甲君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三、相關法律規定（引用之法令規定）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伍、結語**

清廉政府效率便民是全民的要求，也是政府非常重視與努力的方向，然而公務員的廉潔操守與風紀良窳，往往與往來廠商或民眾有著密切關係，故訂有相關法令來規範公務員的行為，同時也規範民眾的不當不法行為，俾杜絕徇私、舞弊、勾結、圖利等情事發生。因此舉凡民眾在工作上或個人生活中，遇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時，都應了解政府機關的相關規範與法令，勿以錯誤認知、陋習觀念、自私僥倖心態而牴觸法規，造成公私部門傷害。

# 第六節 維繫公共利益

## 壹、緣起說明

技術士是職場上的技術尖兵，各行各業均需透過不同的技術人員提供客戶服務。技術人員在提供服務的過程，每每掌握關鍵細節，這些細節有時會涉及公共利益與個人或客戶利益的衝突，且部分具專業性，難為外界洞悉，但卻可能造成社會大眾權益的重大危害，例如食安、公安及環境破壞的問題。從業之技術人員如何在這類衝突中遵循法令、選擇最佳處理方式，甚至成為受保護的公益揭弊者，對個人及社會均屬重要議題。從業人員因此必需瞭解與所任職務有關用以維護公共利益之相關法令要求，也必需理解所從事職務類別的職場倫理，包括價值觀與行為準則，也就是「行規」。這些課題並不容易，因為其中可能存在不同且難以決定的價值取捨，特別是公益揭弊，這也說明了為什麼在若干國家及職場領域中，公益揭弊被列為重要的行為準則。

## 貳、主題引言

### 一、相關知識：

技術士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期順利妥處倫理兩難的課題，維繫公共利益，顯然必需具備並重視以下的知識：

（一）瞭解於執行職務中，若懷疑有貪污瀆職或其他違反公共利益之不法情事，應向權責機關檢舉。

（二）瞭解舉報不法行為相關保護規定。

（三）瞭解於執行職務中發現雇主或客戶之利益與公共利益矛盾或衝突，並違反法令時，應向權責機關檢舉。

（四）瞭解其職務於涉及公共事務時，應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並確保公共安全。

（五）瞭解其專業領域規範及法規或法規，對於不合乎規範、損及社會利益與公共安全之情事，應加以糾正，不得批准或執行；對雇主或客戶之不當指示或要求，應予以拒絕或勸導。

二、**參考法規**（僅列試題使用之法規條號）

（一）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

（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5 條。

（三）水汙染防治法第 27 條、37 條、第 39-1 條第 4 項。

（四）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2、第 54 條。

（五）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10 至 12 條。

（六）刑法第 132 條。

（七）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 2 點。

（八）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4 條。

（九）證人保護法第 1 條。

（十）行政程序法第 2、168、170 條。

（十一）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4 條。

（十二）公司法第 23 條。

**參、代表性題目範例：**

**一、 範例一**

（一）題目

1.瞭解於執行職務中，若懷疑有貪污瀆職或其他違反公共利益之不法情事，

應向權責機關檢舉。

| 答案 | 題目 |
| --- | --- |
| (3) | 執行職務中，若懷疑有貪污瀆職或其他違反公共利益之不法情事，請問以下作法何者適當？(1)只要自己沒有責任就不管它(2)向朋友或同事訴苦(3)向權責機關檢舉(4)為避免對自己有不良影響最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

2.瞭解舉報不法行為相關保護規定。

（1）瞭解洩露檢舉人資料，不問故意或過失，均可能涉及刑責，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答案 | 題目 |
| --- | --- |
| (4) | 請問以下有關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保護之說明，何者並不正確？(1)政府訂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明訂對檢舉人之保護(2)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有保密義務(3)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除有絕對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4)如有洩密情事，雖不涉刑事責任，但檢舉人得以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民事損害賠償。 |

（2）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5 條

| 答案 | 題目 |
| --- | --- |
| (4) | 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最高獎金以新臺幣多少元為限？(1)100 萬(2)300 萬(3)500 萬(4)1000 萬。 |

（3）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9 條

| 答案 | 題目 |
| --- | --- |
| (3) | 檢舉人應以何種方式檢舉貪污瀆職始能核給獎金？(1)匿名(2)委託他人檢舉(3)以真實姓名檢舉(4)以他人名義檢舉。 |

（二）延伸說明

舉報不法行為之相關保護規定，包括「證人保護法」、「行政程序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水汙染防治法」專業法規等，本次公布的題目以適用於檢舉貪瀆行為之「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為範疇。其他相關法令將於下次命題納入，其中法務部正研擬的「揭弊者保護法」已於行政院審查中，嗣後將提立法院審議，考量俟立法通過後一併納入命題。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係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訂定發布，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年七月二十日修正發布第八條。考量貪污治罪條例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業將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之犯罪，列為貪污瀆職之類型，為健全肅貪法制，本辦法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復為獎勵有效檢舉，擴大檢舉獎金之給與範圍，對於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雖有不同，惟對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者，亦應基於鼓勵性質酌給獎金。此外，對於參與貪污瀆職犯罪者所為之檢舉，不宜給與獎金，為杜爭議，亦有明定之必要，爰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三）相關法律規定

1. <u>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節錄)</u>

第 1 條　本辦法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3 條　檢舉人於貪污瀆職案件未被發覺前，向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者，依本辦法規定核給檢舉獎金（以下簡稱獎金)。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給與獎金：

一、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不符。

二、公務員執行職務知有貪污瀆職嫌疑而檢舉。

三、共同實行或教唆、幫助他人犯貪污瀆職案件。

四、對於公務員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後再行檢舉。

五、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檢舉而未提出具體事證或拒絕製作筆錄。

六、委託他人檢舉、以他人名義檢舉或受委託而檢舉。

前項第二款情形，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9 條　檢舉貪污瀆職案件，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以書面檢舉者，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紋：

一、檢舉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居所或服務機關、學校、團體，及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貪污瀆職事實。

三、證據資料。

以言詞檢舉且內容具體者，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筆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且內容具體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筆錄。

第 10 條　受理檢舉機關，對於前條之檢舉書、筆錄等資料，應予保密，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但檢察官或法官為釐清案情，或相關機關為審核檢舉獎金發放事宜，有必要時，得調閱之。

無故洩漏前項資料者，應依刑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之。

附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

| 法院判決情形 | 給獎金額 |
| --- | --- |
| 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 | 新臺幣六百七十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
| 十年以上未滿十五年有期徒刑 | 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至六百七十萬元未滿 |
| 七年以上未滿十年有期徒刑 | 新臺幣二百八十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未滿 |
| 五年以上未滿七年有期徒刑 |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至二百八十萬元未滿 |
|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有期徒刑 | 新臺幣一百四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未滿 |
| 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 | 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元未滿 |
| 未滿一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 |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八十萬元未滿 |

2.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瞭解於執行職務中發現雇主或客戶之利益與公共利益矛盾或衝突，並違反法令時，應向權責機關檢舉。

## 二、 範例二

（一）題目

1. 瞭解其職務於涉及公共事務時，應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並確保公共安全。

| 答案 | 題目 |
| --- | --- |
| (2) | 執行職務中若發現雇主或客戶之利益與公共利益矛盾或衝突，並違反法令時，以下觀念何者適當？(1)只要不損及人命便無關緊要(2)應向權責機關檢舉(3)通知親朋好友避免權益受損(4)如果大家都這樣做就應該沒有關係。 |

2.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2。

| 答案 | 題目 |
| --- | --- |
| (2) |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內部宜納入何種檢舉人（深喉嚨）制度？(1)告訴乃論制度(2)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3)不告不理制度(4)非告訴乃論制度。 |

3.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10～12 條。

| 答案 | 題目 |
| --- | --- |
| (4) |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時，不包括下列何者？(1)禁止不誠信行為(2)禁止行賄及收賄(3)禁止提供不法政治獻金(4)禁止適當慈善捐助或贊助。 |

（二）延伸說明

維繫公共利益不僅為公部門的責任，私部門尤其扮演了重要角色，因此強調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CSR)成了國際趨勢，這個趨勢帶動了企業對公司治理的重視，也深化了企業對其所屬員工，包括專技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職場要求。企業社會責任泛指企業在創造利潤、對股東利益負責的同時，還要承擔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的責任，以達成經濟繁榮、社會公益及環保永續之理念。台灣資本市場同樣面臨此一世界浪潮，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因此在 2002 年發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2010 年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引導上市櫃公司能夠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誠信經營，強化企業永續發展。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透過推動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強化董事會及監察人獨立性、設置內部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等，協助公司建立良好的治理制度，同時也有助於維護員工、消費者、供應商應有之合法權益。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旨在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

之參考架構，以協助其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經營。內容包括禁止不誠信行為、落實法令遵循、訂定誠信經營之方案、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管理階層利益迴避、強化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建立檢舉管道與懲戒制度及誠信經營之資訊揭露等。

（三）相關法律規定

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節錄)

第二十八條之二（宜設置吹哨者管道及保護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四十七條（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2.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節錄)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上市上櫃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瞭解其專業領域規範及法規或法規，對於不合乎規範、損及社會利益與公共安全之情事，應加以糾正，不得批准或執行；對雇主或客戶之不當指示或要求，應予以拒絕或勸導。

## 三、範例三

（一）題目

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 答案 | 題目 |
| --- | --- |
| (4) | 若員工因執行業務在食品製造加工的過程中，聽從雇主指示而攙偽製造黑心食品，以下有關該位員工法律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1)為保工作而聽從指示，因情有可原可免刑事責任(2)因製造黑心食品而有額外報酬，才須負刑事責任(3)刑事責任僅及於雇主，員工不須負刑事責任(4)該名員工需負起刑事責任。 |

2.水汙染防治法

| 答案 | 題目 |
| --- | --- |
| (4) | 某工廠員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行為，請問以下所述，哪一項是該公司可以採取的因應作為？(1)要求員工自願離職(2)透過減薪或降調迫使員工離職(3) 按照勞基法資遣該位員工(4)不可做出不利員工之處分。 |

（二）延伸說明

技術士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在涉及公共利益的面向，會面臨不同專業領域規範及法規，為期遵循法令，不致因不知法令而觸法，必需對該等法令關於維繫公共利益的規範有一定程度的瞭解。茲以影響食安、環保等對公共利益高度相關之法令為例命題如上。

（三）相關法律規定

1.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節錄)

第 四十九 條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六條第一款行為者，處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

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三、有毒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

七、攙偽或假冒。

十、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第十六條第一款

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製造、販賣、輸入、輸出或使用：

一、有毒者。

有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至前條行為

第四十四條至四十八條均屬違反本法管治之行政罰。例如違反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違反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規定；食品業者標示及廣告不實；傳播業者未依規定停止刊播不實食品廣告；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有關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所規定之查核、檢驗、查扣或封

存；依本法規定命暫停作業或停止販賣而不遵行；食品業者販賣之產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食品添加物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之規定；依本法受託辦理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違反本法所定之管理規定；依本法認證之檢驗機構、法人或團體，違反本法所定之認證管理規定等。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項十倍以下之罰金。

科罰金時，應審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

2. 水汙染防治法(節錄)

第 39-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肆、案例：

### 一、錯誤採購驗收行為

（一）案例

某國營事業公司每年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新臺幣 20 多億元之變壓器採購，經接獲檢舉，甲公司業務經理 A，負責該國營事業公司標案標單製作、參與開標及處理成品驗收等工作。B 與 C 係為該國營事業公司高壓組電力器材試驗課人員，負責於變壓器得標廠商之工廠進行特性試驗時，必須全程在場監督，藉以判斷得標廠商所生產器材是否符合材料規範。甲公司業務經理 A 明知該公司產品可能無法通過檢驗，為期驗收順利，竟以招待 B、C 至有女陪侍之店家消費等不當利益行賄公務員，而 B 與 C 竟貪圖該等不當招待，竟允諾於監督試驗過程中未全程監督，任由甲公司自行對於所生產、準備交付驗收之器材進行試驗，嗣後並於得標廠商提供相關特性試驗報告予以簽名，讓不堪使用變壓器順利通過驗收。全案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依貪污治罪條例判處 A、B 及 C 各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10 年、3 年。(請參照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806 號刑事判決)

（二）延伸說明

該國營事業公司為防範類似案件發生，已全面變更驗收作業方式，貫徹監督機制：全面檢討變壓器採購驗收作業，改變驗收作業場所及方式，由該公司主控場所辦理試驗，避免辦理變壓器特性試驗人員單兵在外，衍生流弊。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條文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不違背)職務之行

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即可能成立本罪，以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之不良風氣，本案例中 A 為使 B、C 通過器材驗收，而請 B、C 喝花酒，或給予其他好處，使渠等於驗收作業放水，即構成對公務員行賄罪。

使用黑心變壓器，容易造成變壓器短路甚至爆炸，耗損電量、跳電等問題，案例中，A、B、C 等人，因僱主、公司及私人利益，貪污瀆職，放水讓黑心變壓器過關，已違反法令並危害公共利益，相關人員發現此等情形，應向權責機關檢舉。〔請參考貳、一、相關知識(一)、(三)〕

（三）相關法律規定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

## 二、舉報行為保護措施

（一）案例

檢舉人 A 的哥哥與被檢舉人 B 同為製造礦泉水，檢舉人 A 因發現花蓮縣秀林鄉水源村某地址水費飆高，進而查出遭人竊水，並向自來水公司第甲區管理處技術士 C 檢舉竊水案件。技術 C 於受理檢舉人 A 得檢舉案件後，應對檢舉人資料、檢舉竊水地點等內容保密，惟竟涉嫌洩漏檢舉人 A 的身分，導致被檢舉人 B 找上檢舉人 A 理論，並出言恐嚇。案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以瀆職罪起訴技術士 C，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7 個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被檢舉人 B 所為，係犯刑法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 3 個月。(請參照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易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二）延伸說明

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證人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對於檢舉人、證人之身分，依法應予以保密。即任何足以推知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之文字、語言、符號皆應予以保密。

受理檢舉機關及公務員於檢舉案件查處，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及電話，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任意外洩，以免危及檢舉人之安全，並衍生不必要困擾。若公務員有洩露檢舉人身分之情事者，將受到刑法追訴。

檢舉人於舉報時，亦得要求受理檢舉人員製作化名筆錄，並可以捺印指紋代替簽名，另載有檢舉人身分資料之文件將依法另卷封存，不得任意供人閱覽。檢舉人可向各受理檢舉單位瞭解舉報不法行為相關保護規定。〔請參考貳、一、相關知識(二)〕

（三）相關法律規定

1.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
2.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作業規定之制定與陳情內容保密。
3.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 10 條。
4. 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
5. 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6. 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 三、油品造假食安事件

（一）案例

甲食品公司生產標榜100%特級橄欖油、特級初榨橄欖油等對外銷售產品，經遭檢舉並調查發現橄欖油含量遠不到 50%，添加低成本葵花油及棉籽油混充，且還添加銅葉綠素調色；甲公司負責人 A 坦承內部控管不嚴，

但強調添加銅葉綠素對人體無害。全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彰化縣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認為甲公司係觸犯食品衛生管理法、刑法詐欺罪以及摻偽罪，移送偵辦，並經智慧財產法院依詐欺、商品虛偽標記等罪，判處 A 員有期徒刑 12 年，甲公司併科罰金新臺幣 3800 萬元定讞。(請參照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二） 延伸說明

為鼓勵民眾、內部員工勇於檢舉食品安全不法事件，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4 年 6 月 3 日公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修正重點如下：(1)提高重大食安檢舉案件獎金核發比率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 20%至 50%以上。(2)明定檢舉獎金得不予追回之相關規定。(3)明定多元化之檢舉管道，暢通檢舉管道及迅速確實處理食安檢舉案件。(4)納入受理檢舉案件管轄及處理之相關規定，並強化食安檢舉案件保密機制。

案例中 A 員為牟取不法暴利，乃以攙偽或假冒之方式調製油品配方，進而就油品之品質虛偽標記並販賣予不知情之盤商及消費者，詐取財物，經調查相關摻偽油品雖對人體無具體危害，仍以犯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以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處以重刑。

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混油、毒澱粉、天然麵包廣告不實添加香精、潤餅皮添加工業用漂白劑及胡椒粉添加工業級碳酸鎂等食安事件，嚴重影響國民健康，整個社會業已意識到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要性，並意識到政府不可能解決所有問題，所以開始要求企業亦必須擔負更多之社會責任。

食品安全須從農場到餐桌全方位管理做起，過程包括農場、進口輸入源頭、食品製造與加工廠、販賣與餐飲，甚至連消費者所使用之餐食容器具等都列管在內，顯示食品安全管理所涉入之專業領域多樣化且複雜，只要某一環節出現食安違法行為，即可能影響到廣大消費者健康。因此，冀期各領域之食安專業人士，就其職務涉及公共事務或利益衝突時，能夠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維護消費者權益，發現對於不合乎規

範及損害社會利益情事，均能勇於糾正、拒絕、勸導或檢舉。〔請參考貳、一、相關知識(一)、(三)、(五)〕

（三）相關法律規定

1.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7 款、第 10 款；第 49 條。

2. 刑法第 255 條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該商品罪。

3.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四、禁止進口毒農漁貨**

（一）案例

日本生鮮農漁水產業者 A，因部分產品來自核災區千葉縣，屬於公告禁止進口地區，依法不得輸台，業者為規避抽驗、逃避檢疫，涉嫌透過甲報關有限公司員工 B，行賄特定海關人員 C，以及桃園衛生局僱員 D，分別放水讓日本核災區的水產品通關，或將含殺蟲劑農產品掉包流出或「空箱銷毀」，約有近 6,500 公斤、逾千萬元問題食品，流入市面日式餐廳被吃下肚，致使不知情民眾食用前開黑心商品而不自知，影響國人健康生命安全甚鉅。全案經臺灣新北市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發動搜索等刑事偵查作為，並將 A、B、C、D 等被告，分涉違犯食品安全管理法、詐欺、刑法洩密、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行收賄等罪嫌偵辦。

（二）延伸說明

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食品如有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或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案例中，廠商 A 明知相關進品食品，業已違反專業領域相關法令，惟為意圖貪暴利，行賄政府官員，換取上開農漁生鮮水產貨物不實申報、高價低報、規避抽驗、逃避檢疫等不法利益，影響國人健康生命安全，損及社會利益及公共安全

甚鉅。

民眾或企業故意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有其處罰規定，最高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所謂「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違法」的行為；所謂「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與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須有對價關係，才會成行賄罪，故民眾或企業送紅包請公務員做職務內該做的事，亦有刑責。

不論違背職務行賄罪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都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才會構成。例如：公務員濫用職權，強行索賄，被害人因害怕公務員的權勢而同意或交付賄賂，則被害人並沒有犯罪的故意，所以不會構成行賄罪。故民眾或企業只要守法，並不會受其影響而違反規定。

近年健康意識抬頭，各項農漁食品基因改造、農藥污染、核災輻射等食安議題，獲大眾重視，我國食品高度仰賴進口，如僅依賴政府機構檢測管制機制，尚有不足，食品產業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以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健康福祉為考量，確實瞭解並落實相關法規規範(例如：農藥、放射污染容許量標準、進出口檢驗)，確保公共安全。〔請參考貳、一、相關知識(四)〕

（三）相關法律規定

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

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行賄罪。

3. 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4. 刑法第 210 條至 216 條偽造文書印文罪。

5. 刑法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

## 五、意圖冒名指派非專任技士案

（一）案例

甲營造有限公司承攬乙縣政府丙鄉公所「某周邊綠美化新建工程案」，明知依營造業第 41 條規定，於工程驗收時應由專任工程人員在現場說明，並於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驗收當日，已知本案專任技師 A 員因病開刀請假無法出席，卻於驗收會議上謊稱介紹 B 員為專任技師 A，惟於驗收過程中，因 B 員神情異常，且無法出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經丙鄉公所驗收人員察覺 B 員非專任技師本人，係意圖冒名頂替，當日驗收因而作廢。全案經乙鄉公所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並經乙縣政府營造業審議委員會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處以甲營造公司 3 個月之停業處分。

（二）延伸說明

案例中，專任工程人員 A 技師已主動告知甲營造公司無法參與驗收，因此得免於營造業法第 61 第 1 項停止執行業務之處罰。而甲營造公司明知 A 技師因病請假，應立刻向丙鄉公所告知實情，卻意圖以不具技師身分人員 B 員聲稱為技師進行驗收，並由參與人員於驗紀錄簽名確認，已違反營造業法及行政罰法規定。

政府機關體認到專業技師在公共工程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因此將強化相關專業技師於專業責任之承擔，作為改善工程品質方法之一，故專業技師於履行職務上，除不斷充實相關專業知識與技能外，應瞭解相關專業法規運用，知法守法，對於涉及公共事務時，應考量整體社會利益，落實監督工程品質，確保公共安全；對於公司如有違法、不當之要求，應予拒絕或勸導，才能避免受到相關行政處分或懲戒。〔請參考貳、一、

相關知識(四)、(五)〕

（三）相關法律規定

1. 營造業第 41 條。

2. 營造業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3.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

## 六、操作技術人員重覆申報案

（一）案例

甲工程行承攬乙縣市政府水利局 99 年至 102 年「丙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操作維護及設備改善工程案」，依合約規定甲工程行於履約期間，每月應派駐之實際駐廠人力為 11 人，技援人員 1 至 3 人，駐廠人員並需具有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證照(包含：處理系統乙級、管渠系統乙級等)。甲工程行因承攬業務眾多，相關人力調配不足，為符合契約規範之技術人力人數及資格，於履約期間，竟以他案之技術人員同時申報於本案計畫，浮報駐廠代操作人力報備名冊計 15 人至 17 人，並於各履約期間以支援人員方式輪值，規避實際駐廠人員出差勤查核。全案經調查發現，各履約期間，與他案操作污水處理廠承商申報駐廠人員重覆申報，計有 11 名(合計 80 個人月)，且駐廠人員中技術士證短缺計 52 個月，全案依違反契約規定扣(罰)款新臺幣 808 萬餘元，並以浮報駐廠人員涉及偽造文書情事，將甲工程行移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延伸說明

臺灣地區因地型陡峭、雨勢集中等地型與氣候因素，有賴加強水資源管理，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因應水資源處理各項專業知識及技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提供乙級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認證考試，分設「管渠系統」、「機電設備」、「處理系統」及「水質檢驗」等

四項職類項目，案例中，丙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操作工程，即屬上開技術士專業操作，甲工程行明知契約規範，為規避管理疏失，竟以他案重覆申報人員支援方式，浮報、充當實際駐廠人員，雖未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規定，惟相關專責操作人員及專業證照不足，仍足生損害契約要求操作人員具備一定資格及出勤時間，以確保相關業務或設備運作正常與安全之目的，嚴重時，將損害公眾利益。

另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規範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責任與義務，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共同發布「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就各項環保專責人員訓練、資格、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等共通性事項，制訂統一規定，其中同辦法第 26 條，就廢止環保專責人員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之行為，定有嚴格規定，以本案為例，如契約規範設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屬環保署-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認證)，如於同一時間，有以他案專責人員重覆申報者，即違反前開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將廢止合格證書，且 3 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參照同辦法第 27 條)，不可不慎。因此，專業職務涉及公共事務時，應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確保公共安全，對於不合乎規範及損害社會利益情事，均應勇於糾正、拒絕或勸導。〔請參考貳、一、相關知識(四)、(五)〕

（三）相關法律規定

1.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49 條。

2. 中華民國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3.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及第 27 條(合格證書廢止規定)。

## 伍、結語

面對價值衝突與倫理兩難的情境，要如何抉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版的「工程倫理手冊」提供了檢視、判斷的建議，那就是思考這項作法或決定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專業行為準則、是否不違背自已的專業價值，最後，是否經得起陽光測試，即當你告知他人或此事公諸於事時，能否為社會公論所接受。

# 第七節 培養敬業精神

## 壹、緣起說明

敬業精神是一種工作的態度，對自我工作的認同，讓自我樂於工作，找到工作的價值。它並非是一個工作規範或法條，用來限制或約束，希冀透過一種標竿的模範態度，來面對自己的工作，愉快的工作，將工作圓滿的完成。因此，工作態度的崇高的標準，便稱作是「敬業精神」。工作是沒有貴賤之分，應該如何對自己所屬的工作負責，盡全力責無旁貸完成自己的工作；並且將自己目前的工作，都是要當成是一生的事業看待，這便是敬業的精神，它是一種工作的態度。工作時簡單地如守時、守法、守分，更多如對公司與客戶的考量，皆以公司與顧客最優先等，都是敬業精神的展現。

## 貳、主題引言

### 一、相關知識

敬業精神在工作上的應有的表現：

（一）能遵循守法、守時、守分、守信、守密之職業行為。

（二）能養成負責勤勞、有恆不懈之工作習慣，對工作有強烈的責任感且堅守崗位。

（三）能愛物及物，忠於本職，以最安全經濟及有效之方法完成工作。

（四）能注重禮節，維護個人品德操守，尊重他人隱私。

（五）能盡力維護雇主之權益,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利用工作時間及雇主之資源，從事私人事務。

### 二、參考法規

（一）公務員服務法

（二）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05 年 1 月印製）

（三）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工時、休息、休假、工資、津貼及獎金、紀律、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福利措施等相關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於事業場所內公告並印發各勞工。如有違者，可依同法第 79 條規定處新臺幣 20,000 元以上 300,000 元以下罰鍰，暨同法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該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 參、代表性題目範例

### 一、範例一

（一） 以公司與客戶為優先的最大利益考量

| 答案 | 題目 |
|---|---|
| (4) | 下列何者符合專業人員的職業道德？(1)未經雇主同意，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事務(2)利用雇主的機具設備私自接單生產 (3)未經顧客同意，任意散佈或利用顧　　客資料(4)盡力維護雇主及客戶的權益。 |
| (4) | 身為公司員工必須維護公司利益，下列何者是正確的工作態度或行為？(1)將公　　司逾期的產品更改標籤(2)施工時不顧品質，以省時、省料為首要考量(3)服務時　　首先考慮公司的利益，然後再考量顧客權益(4)工作時謹守本分，以積極態度解　　決問題。 |
| (1) | 身為專業人員，在服務客戶時穿著的服裝要(1)合乎公司要求及安全衛生規定(2)　　隨個人方便，高興就好(3)注重個性，追逐潮流(4)講求品味，引人注目。 |
| (2) | 從事專業性工作，在與客戶約定時間應(1)保持彈性，任意調整(2)儘 |

| | |
|---|---|
| | 可能準時，　　依約定時間完成工作(3)能拖就拖，能改就改(4)自己方便就好，不必理會客戶的　　要求。 |
| (1) | 從事專業性工作，在服務顧客時應有的態度是(1)選擇最安全、經濟及有效的方<br>法完成工作(2)選擇工時較長、獲利較多的方法服務客戶(3)為了降低成本，可以<br>降低安全標準(4)力求專業表現，不必顧及雇主和顧客的立場。 |
| (1) | 當發現公司的產品可能會對顧客身體產生危害時，正確的作法或行動應是(1)立<br>即向主管或有關單位報告(2)若無其事，置之不理(3)儘量隱瞞事實，協助掩飾問<br>題(4)透過管道告知媒體或競爭對手。 |

（二）個人的行為與態度，以不影響公司的運作為優先。

| 答案 | 題目 |
|---|---|
| (3) | 早餐應該在何時完成？何者正確。(1)上班打卡之後，盡量在 20 分鐘內完成(2)慢慢吃有益健康，應該要一面工作一面吃，節省時間(3)應該於上班前完成，上班後不應該用餐，以免影響工作(4)等工作告一段落，而非休息時間的時候，到休息室完成用餐。 |
| (4) | 如果睡過頭，上班遲到，應該如何做比較好？(1)用通訊中的簡訊告知就可以了(2)遲到反正是扣獎金，遲到就算了，不用告知，休息一天(3)和比較要好的同事說，請他代為轉達(4)應該親自打電話給主管，說明請假理由，並指定工作代理人。 |

（三）延伸說明

如果員工因故必須請假者，應該事先填寫請假單或口頭敘明理由經核定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或不出勤；如遇急病或臨時重大事故，得於公司規定之數日內委託同事、家屬、親友或以電話、傳真、E—mail、限時函件報告單位主管，代辦請假手續。

（四）相關法規

1. 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第 31 條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31 條

## 二、範例二

（一）上班時間

| 答案 | 題目 |
|---|---|
| (2) | 當工作累的時候，未到休息的時間，是否可以看一下網路新聞或個人信件 (1)可以，不影響工作即可(2)不可以，因為，是正常工作時間不是休息的時間(3)可以，隨時都可以，不需要被限制(4)不可以， 因為是公務電腦，用私人的電腦或設備即可。 |
| (3) | 曉華的公司上班的打卡時間為 8:00，會有 10 分鐘的緩衝時間，如果超過 10 分鐘就算遲到，所以，曉華應該：(1)只要上班時間開始的 10 分鐘內到便可，無須 8:00 到(2)只要在 8:10 分就可以了，不要太早到(3)應該提早或準時 8:00 到公司 (4)只要有來上班就好，遲到就算了，無所謂。 |

（二）延伸說明

員工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有關遲到、早退、曠工（職）規定如下：

1. 員工逾規定上班時間公司規定數分鐘以內出勤者，視為遲到。但偶發事件經單位主管核准當日補請假者，視為請假。

2. 於規定下班時間前公司規定數分鐘以內無故擅離工作場所者，視為早退。

3. 未經辦理請假手續或假滿未經續假，而無故擅不出勤者，以曠工(職)論。

4. 在工作時間內未經准許或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擅離工作場所或外出者，該缺勤期間以曠工（職）論。

（三）相關法規

勞動部工作規則參考手冊第 41 條

## 肆、案例

（一）案例

COPY 判決書 懶法官被解職 、「太不敬業」終身職飛了 創首例

2012 年 05 月 31 日 【丁牧群、王吟芳／連線報導】

高雄地院女法官宣判後偷懶不寫判決書，又怕影響結案績效，竟異想天開，用其他法官寫的另案判決書充數，當事人收到判決當場傻眼，怒向法院投訴，司法院認定林「嚴重欠缺敬業精神」，昨將她解職調任司法事務官，創下首例法官因「抄判決」被認定敬業精神太差而解職紀錄。

民間司改會發言人林峯正痛批:「太不尊重法官這個職業，乾脆不要做。」司法院同時將此女法官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若祭出最重撤職處分，她將連公務員都當不成。
對此，林峯正認為司法院處置明快，應予肯定。記者昨聯繫不上林，無法得知回應。

被告傻眼投訴曝光

這件離譜的「法官抄判決」醜聞，發生在去年底，林女法官為趕結案績效，排定申吉田企業行控告磊格公司給付工程款案十二月三十日宣判，依規定當天須交付書記官判決書登錄結案，再製作判決書正本寄給當事人，但林當天寫不完判決書，竟想出「貍貓換太子」手法，自行上網複製其他法官撰寫的判決書，換貼本案當事人姓名與判決結果，上傳內部

網站交差。

十天後林女法官寫好判決重新交付書記官，才知大事不妙，書記官已寄出抄襲版判決書，敗訴的磊格公司老闆收到判決書，發現內容牛頭不對馬嘴，不知如何上訴，憤而向高雄地院投訴。

當事人當時辯稱:「最近案件較多,電腦又常當機,忙中有錯,非常抱歉。」但法院召開考績會仍認定她行為離譜，建請司法院記兩小過處分。

由於林女法官是「試署法官」,須通過「法官服務成績審查」才能成為終身職「實任法官」,依規定若送審兩次沒通過，可解職，而林去年八月第一次向司法院送審服務成績即因遲延及未結案件太多，被以「敬業精神不佳」為由打回票。

被調任司法事務官

抄判決事件曝光後，林二度送審，昨又被以「敬業精神太差」打槍，司法院立刻將她調任司法事務官，並移送公懲會議處。

林女法官被拔掉法官職務後，月薪從十一萬餘元減為七萬多，未來若遭公懲會撤職，則須另謀生路，也沒資格轉任律師。

司法院官員表示,考取司法官後須先受訓兩年,結業後成為「候補法官」,當候補法官五年後可申請包括「書類品質、品德操守、敬業精神」的服務成績審查，通過才是「試署法官」,試署一年後，可申請第二關審查，通過後才是有終身職保障的「實任法官」,同時取得律師資格。

（二）延伸說明

案例中的法官，因工務忙碌，除缺乏敬業精神外，也違反了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的規定。如果在工作上遇到困難，無法達成，應該立即向長官請求協助，絕對不要應付了事，很容易造成更大的疏失。這便是敬業精神的表現。

（三）三、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服務法「第七條

## 伍、結語

敬業的精神是否是一個約束性、限制性的特定的規範與規則，達英應該是否定的。因為，如果你夠將自己的能力發揮，並展現最佳工作態度，那便是敬業的表現。而它能夠讓你安心且快樂於工作之中。相對地，如果你缺乏敬業精神，則行為便很容易違反工作原則與規範，那個時候就會遭受公司的相關的懲處。

# 第八節 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

## 壹、緣起

改善及維護職場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不但可以增加生產力及減少意外發生，同時也能加強員工的歸屬感並提高工作士氣。因此，技術士應熟悉如何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瞭解維護工作環境之工作方法及重要性，並能利用有效技能以適當機具、方法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同時，技術士也要瞭解減少施工公害之工作方法，採用適當之機具及正確工作方法以減少施工所造成之公害，並維護公共安全。技術士也要瞭解與工作有關之環保知識，能於工作中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及影響，並採用適當之方法達到最完整的復原。此外，技術士也要熟悉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之相關法令，如「職業安全衛生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等，能於工作中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 貳、主題引言

### 一、相關知識

（一）瞭解維護工作環境之工作方法及重要性

工作環境的整潔包括有系統地安排生產程序、工具、配備、貯存及搬運物料等活動。整理工作環境必須有系統地、按部就班地進行。常見的工作場所意外類別有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或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等。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是任何機構改善安全工作環境的基礎，擁有良好的整潔與安全計劃，不但可以改善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也能夠加強員工的歸屬感和提高士氣，從而增加生產力及減少意外。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

位。

工作環境的安全管理一般原則如下：(1)設置安全管理組織及人員、辨識安全衛生設施殘留風險並採取警告、標示、監視等對策；(2)維持機具、設備、場所及其安全衛生設施於安全狀態；(3)避免勞工不安全動作；(4)監控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5)監督危險作業或臨時性、特殊性作業之進行；(6)運作有效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

（二）瞭解減少施工公害及公共安全之工作方法

在維護施工安全及公共安全方面,各行各業均應瞭解如何減少施工公害，能運用適當機具及正確工作方法減少施工所造成之公害，以維護個人及大眾安全。所謂施工安全是指各行業工程施作中所遇到的人身安全相關問題，它涵蓋了在作業過程中所有的安全議題，並且涉及人員管理、財務風險、機具維修、生命財產等相關內容。政府部門向來非常重視生產作業安全、人民生命和財產安全，並制定了一些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準則，對從事各種公共場所作業的人員及單位有明確的安全作業規範及要求。因此，廠商在施工作業前，應先針對施工過程之各項作業或工作場所的危險，加以事前評估，並予以謀求因應之安全對策，以確保施工作業勞工或作業場所之安全。

公共安全是指保護個人、財產、物品不受到災害或事故等危險的威脅。在不同的社會制度下，對公共安全的認識和評價也不相同。公共安全大致可以分為自然安全，如地震、海嘯等，以及人為安全，如工業意外災害、交通事故、突發恐怖攻擊事件等。常見之機具設備之運轉及施工作業對環境之影響，如：噪音、震動、粉塵、水污染、空氣污染等；另外，因不安全作業造成之職業災害，如：墜落、滾落、物體飛落、感電、崩塌、倒塌、被夾、被捲、被撞、被切割傷、爆炸、溺水、交通事故、與有害物接觸等。施工災害預防對策，首先是對施工可能之潛在危害加以預防，其次要強化工程作業本質安全，設置各種安全預防設施，如警告標示、

安全設備、阻絕措施等，並加強人員之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對個人而言，常見之公共安全注意事項包括：避免進入不當或安檢不合格的遊樂、公共場所；進入公共場所如 KTV、電影院、購物中心等，應先注意安全逃生及消防設施是否合格；慎選戶外休閒場所，注意遊樂設施的安全，並遵守遊樂場所的規定；遇到滋事、挑釁的人，不可好奇圍觀看熱鬧，應通知該場所管理人員或報警處理；上下樓梯或電梯不可推擠，以免發生危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時，若人多擁擠時，應隨時注意故意推擠、藉機靠近之人。

對事業單位而言，基本的安全衛生設施設置要求包括：採用保護性安全設施、警告裝置、個人防護、安全守則及教育訓練等，作為彌補安全設施之防護。此外，工地應依規定設置圍籬，防止無關人員進入。設施之防護能力必須在法令規定標準以上，且設置時機必須能因應各該作業危害特性之所需。在進行安裝拆卸作業時，作業方式應具安全性並簡易可行，且安全設施應具有人性化、符合人體工學，不妨礙勞工正常作業者。最重要的是安全設施之設置不得以任何理由省略、從簡或移除。

（三）瞭解與工作有關之環保知識

對各種技術士而言，瞭解與本身工作有關之環保法規及知識，相當重要。近年來，全球面臨嚴重的溫室效應、沙漠化、水污染、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臭氧層破壞、表層土壤破壞、生物絕種等問題。有鑑於自然資源急速耗竭、自然環境慘遭嚴重破壞等因素，各國政府均相當重視民眾的環保知識，也期望透過法規的制定，防止惡化的程度及速度。由於環保意識的日益高漲，國際間針對產品的規格開始規範了一些環保性的要求，例如各國際標準、各區域組織或政府(如歐盟、北美及日本)所頒佈的指令法規，以及非強制性的環保標章等。例如歐盟已頒布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及禁用物法令(ROHS)，要求會員國儘速完成立法，管制包括資訊通訊電子、家電、醫療器材等十項產品須達一定回收率或禁用

有毒物質。

再者，消費大眾的環保意識及行為，也是支持我國推動環保工作，建立綠色國際形象的最重要因素。消費大眾可以透過選購綠色產品、捐贈給環保組織等方式來表示其支持環保的態度；同時，消費者也應該對破壞環境的不法業者及政府機關提出檢舉及抗議、抗爭等活動，以遏止不法情事的發生。另外，消費者也可以透過相關環保組織的網站、圖書館或是環保活動主動搜尋環保訊息，以提高自身的環保專業知識。

（四）熟悉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之相關法令

技術士必須熟悉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有關之法令，例如「職業安全衛生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等，並能於工作中遵守各項法令規定。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政府制定有「職業安全衛生法」，其中，第 5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規定，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而「水汙染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污）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另，第十八條之一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

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而「水汙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亦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

寧： 一、燃放爆竹。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另，第九條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一、工廠（場）。二、娛樂場所。三、營業場所。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施。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名詞解釋**

（一）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二）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三）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四）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五）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六）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七）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八）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九）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十）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十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十二）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十三）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十四）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十五）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十六）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三、試題範例**

（一）範例一

1. 題目

| 答案 | 題目 |
|---|---|
| (3) | 當發現工作同仁之施工方法及作業環境有潛在危險時，正確作法是 (1)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與自己無關 (2)因尚未造成傷害，故可以不必加以理會 (3)立即主動加以提醒及勸阻 (4)礙於同事情誼，不便加以糾正。 |
| (3) | 公司與工廠需要定期舉辦工安講習與專業教育訓練，其目的是要做什麼？(1)應付政府機關的稽查 (2)消耗經費 (3)保護員工安全，讓員工能夠防範未然 (4)讓大家有相聚時間，彼此相互認識。 |
| (3) | 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中提到，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得將該場所之周界外幾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1) 200 (2) 100 (3) 50 (4) 10 公尺。 |

2. 相關法律

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其他有特別需要安寧之場所，得將該場所之周界外五十公尺範圍內，劃為各該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

（二）範例二

3. 題目

| 答案 | 題目 |
|---|---|
| (3) | 下列有關機具設備的安全衛生維護之敘述，何者錯誤？(1)機具設備如有故障應儘速通知處理 (2)機具設備工具使用後應清潔保養並加以歸位 (3)公用機具設備已有專門人員負責保養工作，故使用人不用清潔維護 (4)機具設備除經常性之日常保養外，尚須制訂定期保養規定。 |
| (4) | 環保署所推行的綠色「環保標章」，能獲得此標章的產品代表的涵義下列何者不是：(1)可回收 (2)低汙染 (3)省資源 (4)省費用。 |
| (1) | 環境污染中的空氣污染，是指將化學和顆粒物釋放進入大氣。常見的有害氣體有工業和汽機車釋放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和一氧化氮等。表示汙染物中的「懸浮粒子」簡稱為：(1) PM (2) CM (3) MM (4) RM。 |
| (1) | 某工廠因汙水處理廠發生故障，不小心將未處理的廢水排出，依據法規，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幾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1) 3 (2) 8 (3) 24 (4) 48 小時。 |

4. 相關法律

依據「水汙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三）範例三

1. 題目

| 答案 | 題目 |
| --- | --- |
| (3) | 私人建築物如果拆除後遺留下來的一般廢棄物，應該由誰負責清除，下列何者不包括：(1)原所有人 (2)管理人 (3)執行機關 (4)使用人。 |

2. 相關法律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規定，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 參、案例

### 一、情境題

跌倒意外很容易發生於工廠、商店等作業及營業場所，造成人體受傷及工作停頓。日常走路的過程中，造成跌倒的原因可能是視線照明不良、路徑雜亂、地毯沒有鋪平、裸露的管線、地面的蓋子沒蓋好或是凹凸不平的路面等等。當然還有部份滑倒、絆倒以外原因造成的跌倒，是因為個人身體因素造成，如下肢支撐能力不足、半規管因素或其他生理因素所造成的失去平衡跌倒。 因此，影響跌倒發生環境因素可能包括地面不平、表面摩擦

力不足、行進動線中出現障礙物、空間受限、光線或照明不足等，影響到人員對週遭環境的判斷。此外，也可能因為個人對維持身體平衡的能力，以及對環境或工作流程不熟悉，甚至於個人年齡、體能狀態及鞋底防滑功能不佳而致跌倒。跌倒可能造成身體各部位及不同程度的傷害，甚至可能因為跌倒而導致由高處墜落或因此而陷入危險的工作環境中而遭到燒燙傷、撞擊或切割等傷害。以下跌倒意外實際案例提供參考：

據自由時報〔2010/11/11〕報導，某婦產科名醫潘醫師的太太梁氏，於酒店參加婚宴結束，走出酒店 2 樓大門時，沿右側人行坡道往中山北路方向行走時滑倒，造成左踝骨折。潘醫師他找來土木技師勘驗現場，確認坡道角度太窄、過陡，因此支持太太提告，太太左腳腳踝骨頭斷裂，動了 2 次刀，復健長達半年，是辛苦的過程，希望她是最後一個受傷的人。

法院判決結果指出，梁女主張左足踝骨折手術後無法走動，身材發胖變形，身心飽受煎熬，訴請賠償 238 萬餘元。但酒店表示，門口坡道符合建築法規，也豎立行人坡道、小心跌倒警語，原告也沒舉證坡道和她受傷間有何因果，不應要求賠償。但法官認為，依消保法規定及技師公會鑑定，酒店提供消費者行走的人行坡道，不符時下科技和專業水準，欠缺可合理期待的安全性，但審酌酒店已在坡道設警語，且梁女參加喜宴後，未必非要從大門離開，梁女也有一半過失責任，只判賠近 20 萬元，全案可上訴。

(取材自 http://dragonlion.pixnet.net/blog/post/34938703-店老闆要注意囉!消費者安全不可輕忽!)

## 二、延伸說明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

減輕其賠償責任。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規定：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前條第一項之安全性。

按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雖已在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惟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本案酒店屬之），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企業經營者違反者，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若企業經營者主張其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或其服務於提供時，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須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而且商品或服務不得僅因其後有較佳之商品或服務，而被視為不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之安全性。

僅管本案酒店主張人行坡道符合建築法規，惟本案法官認為，依消保法規定及技師公會鑑定，酒店提供消費者行走的人行坡道「不符時下科技和專業水準，欠缺可合理期待的安全性」，但審酌酒店在坡道設警語，且梁女參加喜宴後，未必非要從大門離開，梁女也有一半過失責任，故只判賠近 20 萬元。

## 肆、結語

有關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之相關知識及法律規定相當龐雜，各行業技術士應瞭解維護工作環境之工作方法及重要性，並能利用有效技能以適當機具、方法及技術，以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同時也要熟悉與職場環境整潔與安全有關之法令，能於工作中恪守各項法令規定。本章中引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水汙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等部份條文，旨在引導參與檢定者認識、熟悉、瞭解這些法令規定。

# 第九節 培養職業素養

## 壹、緣起說明

職場的素養，便是除專業外應具備的工作素養，例如：倫理素養、基本禮儀、溝通協調、人際關係，專業本分等。因為，工作都是一種自我專業的表現，每位工作者都應該了解自己應該的專業的素養與本分，但是這些還不夠。在職場上許多同事、客戶等，所以，還要具備許多的能力或素養，如前面所說的職業倫理、溝通、人際關係等素養。在職場上應該展現專業能力，當在面臨客戶的服務，同事的相處時，您便須許多的能力與素養，因此，職場上的溝通協調能力是相當的重要，還有一些領導能力的素養，也是不能或缺的。如果能夠具備良好的職場素養，便能讓你對工作更有認同感與成就感。

## 貳、主題引言

### 一、 相關知識

（一）瞭解職業素養之意義及重要性。

（二）瞭解團隊精神及人際關係之重要性。

（三）瞭解與工作有關之溝通協調要領。

（四）瞭解技術士證或專業證書之用途及不得租借他人之規定。

（五）禮是什麼？

我中華民族源遠流長，歷史悠久，號稱五千年文化古國。自古為禮儀之邦，擁有豐富的禮儀文化資產。禮之為用，足以敦厚民德，節制情慾，維繫人心，關係國家制度與社會規範之建立，至為重要。一個現代化國家國民要有怎樣的禮節修養呢？內政部訂定有「國民禮儀範例」，如果您照著範例生活，就是一個有禮的人、有修養的人！

（六）生活禮儀

您一定聽過一朵小花的故事。您想，一朵小小的花，能讓一間充滿塵垢的房子生動明亮，讓一個邋遢的人煥然一新，是不是很神奇呢？

「在日常生活中，您一定覺得怎麼處處有人在管您，這個能做，那個不能做的！」，其實這些叮嚀是希望您留意自己的舉止，時時有一朵小花在心中，多體諒與關懷別人，從小處養成好習慣，成為一個真正受歡迎的人！

因此，職場中必須具備基本禮儀，才能與人相處、受人歡迎。

**二、相關法規**

內政部民政司網站 http://www.moi.gov.tw/dca/02manners_001.aspx

**參、代表性題目範例**

**一、 範例一**

（一）職場倫理的素養

| 答案 | 題目 |
|---|---|
| (4) | 員工應善盡道德義務，但也享有相對的權利，以下有關員工的倫理權利，何者不包括？ (1)工作保障權利(2)抱怨申訴權利(3)程序正義權利(4)進修教育補助權利。 |
| (4) | 有關於社會新鮮人的工作態度，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職場倫理？ (1)多作多學，不要太計較(2)遇到問題要向主管或前輩請教(3)準時上班，不遲到早退，對同仁及顧客有禮貌(4)只要我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 |
| (4) | 下列哪一種工作態度並不足取？ (1)在公司規定上班時間之前，就完成上工的一切準備動作(2)工作時注重細節，以追求最高的工作品質為目標(3)在工作時喜歡團隊合作，與其他同仁充分人際互動(4)在公司內使用 E-mail 時，任意發送與工作無關的訊息給同仁。 |
| (1) | 員工想要融入一個組織當中，下列哪一個作法較為可行？ (1)經常參 |

| | |
|---|---|
| | 與公司的聚會與團體活動(2)經常加班工作到深夜(3)經常送禮物給同事(4)經常拜訪公司的客戶。 |

（二）延伸說明

何謂職場倫理？一是相當重要的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所以有人提倡第六倫來補充；二是人與工作之間的關係，這就是職場倫理，也可以說就是在職場中的人際關係。職場倫理既然側重職場上的人際關係，廣義的職場倫理就應該包含三個部分：(朱立安，職場倫理，揚智 2012)

1. 與顧客和合作廠商的關係。

2. 與老闆及主管之間的關係。

3. 與其他同事以及部屬之間的關係。

**二、範例二：**

（一）專業人員的本分與禮儀素養

| 答案 | 題目 |
|---|---|
| (1) | 以下有關技術士證照及證書的使用原則之敘述，何者錯誤？ (1)為了賺取外快，可以將個人技術證照借予他人(2)專業證書取得不易，不應租予他人營業使用(3)取得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書後，仍需繼續積極吸收專業知識(4)個人專業技術士證照或證書，只能用於符合特定專業領域及執業用途。 |
| (2) | 引導時，引導人應走在被引導人的(1)正前方(2)左或右前方(3)正後方(4)左或右後方。 |
| (2) | 乘坐轎車時，如果由主人親自駕駛，按照乘車禮儀，首位應為(1)後排右側(2)前座右側(3)後排左側(4)後排中間。 |

（二）延伸說明

1. 說明一

銓敘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十九法一字第一九二二二四六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兼職之規定。」

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規定辦理。

2. 說明二

與尊長同行，應在其後方或側後方。

行、坐、站立之一般位次，前大後小，右大左小、內大外小。三人以上，中為尊、次為右，再次為左。

乘坐專機（車、船）時，位高者後上先下，位低者先上後下，並宜依次就坐。

當主人親自駕車時，可不要把主人當成司機，這樣是很不禮貌的喔！所以您知道乘車時，怎樣「坐」才對嗎？

| 轎車(甲式) | 轎車(乙式) | 轎車(丙式) | ▲為司機座位。<br>●為主人親自駕駛座位。 |
|---|---|---|---|
| ▲ 3<br>2 1 | ▲ 4<br>2 3 1 | ● 1<br>3 4 2 | |
| 九人車 | 吉普車 | 大小型客車 | |
| ▲ 8 7<br>3 2 1<br>6 5 4 | ▲ 1<br>3 2 | ▲<br>4 3 2 1<br>8 7 6 5<br>12 11 10 9 | |

（三）相關法規

1.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2. 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一覽表

3. 內政部民政司網站 http://www.moi.gov.tw/dca/02manners_001.aspx

## 三、 範例三

（一）溝通的素養

| 答案 | 題目 |
|---|---|
| (3) | 工作愉快的交談很容易與顧客建立友誼，不宜交談的話題是(1)流行資訊(2)旅遊<br>趣事(3)他人隱私(4)體育新聞。 |

（二）延伸說明

職場溝通沒有速成班，只能在溝通的過程中一步一步的學習，但我們依然可以透過一些小技巧來增強溝通的能力唷!

1. 聽：當一個良好的聆聽者是成為一個好的溝通的最佳途徑之一。認真的傾聽對方所說的內容，並詢問及確保所理解的是否正確，才能做出適當的反應及處理方式。

2. 非語言溝通：透過身體動作、手勢等進行溝通，以一個輕鬆的姿態及友好的語氣顯示自己的平易近人，引導及鼓勵對方暢所欲言。

3. 簡單清楚的表達：將欲傳達的訊息以簡單清楚的方式表達，文字盡可能越少越好。以免太多累贅的敘述混淆了想表達的內容。

4. 友好的語氣：使用友好的語氣進行溝通，可使溝通的對象與您的談話內容更加誠實。

5. 信心：散發自信的談話可以讓人更相信，進而聽取您在說什麼，但切記不要太咄咄逼人。

6. 同理心：即使對於論點有不同的意見，但依然需表示了解及尊重，簡單的以我明白來表達，以證明您一直有在聽。

7. 開放的心態：以開放的心態進行談話，傾聽和理解來看待其他人的角度，而不是簡單的傳達自己的訊息。

8. 尊重：在談話的過程中保持專注避免分心。若是電子郵件則避免內容混亂，會讓人產生您並沒有充份思考過就進行回應的想法。

9. 回饋：若能適當的給予回應，並定時的回報狀態進度，也是重要的溝通技巧之一。

10. 選擇正確的溝通媒介：針對不同的人事物，選擇適當的溝通媒介，若是與非常忙碌的人溝通，或許可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若是與同事溝通，則可直接面對面的，對方會感謝您的體貼，並積極的回應你。

（參考資料：http://blog.wis.com.tw/2014/cherry/communication-skills/）

## 肆、 案例

### 一、情境題一：新聞事件一

南檢：〇〇大樓借牌營造 偷工減料（2016-2-9）

台南〇〇大樓倒塌，已造成 39 人死亡，逾百人待援，建商林〇〇等人被認定是「借牌」營造，梁柱接頭箍筋數量竟短少 50%，有偷工減料之嫌，才引爆這起重大傷亡悲劇。

台南地檢署昨晚傳喚維冠負責人林〇〇、建築師張〇〇、鄭〇〇等 3 人，今天以涉及業務過失致死罪，有串證之虞，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地院晚上 10 時裁定 3 人羈押禁見。

南檢調查發現，○○大樓並非由簽證建築師張○○設計，有違反法規借牌給他人申請建照的事實，另大樓結構計算書和配筋詳圖明顯不符，在梁柱接頭箍筋的數量竟然比結構計算書短少 50%，造成梁柱接頭強度嚴重不足，影響耐震，有偷工減料之嫌。檢方認定林○○、張○○及鄭○○涉及業務過失致死。

台南地院合議庭指出，林○○等 3 人涉及業務過失致死，罪嫌重大，供述內容很多不相符合，互相不一致，部份相關證人未到案，有待釐清。

合議庭認定林○○等人明顯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顯難進行追訴、審判，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

## 二、情境題二：新聞事件二

35 藥局借牌 詐領健保費 7 千萬(2014-07-26)

調查局查出全台 35 家藥局，涉嫌以租借藥師牌照手法，長期詐領健保費的藥事服務費，昨動員 11 個外勤處站，搜索涉案嚴重的 9 家藥局，並同步約談「新榮久久」等 35 家藥局負責人何○○及相關借牌藥師共 95 人，估計涉案藥局 4 年來共詐領逾 7000 萬。

涉案 35 家藥局分布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等地，大部分是當地知名藥局。其中涉案的「新榮久久」藥局是嘉義當地知名藥局，負責人何○○，曾任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至於涉嫌提供牌照給藥局的藥師，包括公務員、台大醫學院、北醫及成大等多所大專院校教職員、研究單位人員及製藥廠員工等，借牌原因大都是為了貪圖每年 8 萬至 12 萬元不等的借牌費。

據了解，調查局昨天約談何○○；何坦承有借用 5、6 個牌照詐領情事，調查局將深入偵辦。

調查局表示，健保署規定，特約藥局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每人每日 100 件，超過則不給付藥事服務費；未親自調劑者，不得申領藥事服務費。

但調查局發現，國內有 35 家不肖特約藥局為規避此一限制，涉嫌利用租借藥師牌照或冒名調劑方式詐領藥事服務費。

調查局昨天的行動，共動員 11 個調查處、站近 200 名調查官，搜索、約談涉案人員，初步統計 35 家藥局，自 99 年迄今，向健保署詐領的藥事服務費達 7000 萬餘元。

三、延伸說明

專業證照的考取不容易，它代表著專業，如果隨隨便便供他人使用，這表示你對自我專業的不認同與不尊重。所有的專業職業法規，都明文規定著不能將專業證照借給他人使用，將受罰則。上述兩個案例，都是將專業證造借人，而發生重大的疏失與傷亡，這時候，你的借牌，代表的你的保證，現在發生事故了，你不僅汙損你的專業，同時成了傷害他人的幫兇。

四、相關法規

（一）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二） 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核發專業證照情形一覽表

**伍、結語**

如果對於自我的專業不尊重，隨便借自己專業的證照；在職場上與客戶、同事間不知道如何有良好的溝通模式；對於主管交辦的事項也不能展現良好的領導能力，如此一來，你絕對會是職場上的失敗者。因此，培養良好的職場素養，是一位最佳工作者必須具備的。

# 第十節 法規條文及相關資料

## 著作權法（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 | |
|---|---|
| 第 10 條 |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 第 11 條 | 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br>依前項規定，以受雇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從其約定。<br>前二項所稱受雇人，包括公務員。 |
| 第 12 條 | 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br>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br>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 |
| 第 30 條 |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br>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
| 第 50 條 |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 |
| 第 61 條 |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
| 第 62 條 |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者，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
| 第 65 條 |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br>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br>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br>二、著作之性質。<br>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br>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br>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br>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
| 第 101 條 |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 |

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

## 專利法（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

第 7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第 8 條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第 52 條　申請專利之發明，經核准審定者，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後，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申請專利之發明，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申請人非因故意，未於第一項或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繳費者，得於繳費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二倍之第一年專利年費後，由專利專責機關公告之。

## 商標法(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修正 )

第 33 條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為十年。

## 其他智慧財產權

### 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保護植物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並實施種苗管理，以增進農民利益及促進農業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修正）

第 24 條　為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電路布局權。其實施應以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主。

電路布局權人有不公平競爭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確定者，雖無前項之情形，電路布局專責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電路布局權。

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接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電路布局權人，限期三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得逕行處理之。

特許實施權不妨礙他人就同一電路布局權再取得實施權。

特許實施權人應給與電路布局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電路布局專責機關核定之。

特許實施權，除應與特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併移轉外，不得轉讓、授權或設定質權。

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列舉特許實施之原因消滅時，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終止特許實施。

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電路布局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 營業秘密法(民國 102 年 01 月 30 日修正 )

第 2 條　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第 3 條　受雇人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雇用人所有。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歸受雇人所有。但其營業秘密係利用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使用其營業秘密。

第 4 條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營業秘密之歸屬依契約之約定；契約未約定者，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其營業秘密。

| | |
|---|---|
| 第 5 條 | 數人共同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其應有部分依契約之約定；無約定者，推定為均等。 |
| 第 6 條 | 營業秘密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br>營業秘密為共有時，對營業秘密之使用或處分，如契約未有約定者，應得共有人之全體同意。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br>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 第 7 條 | 營業秘密所有人得授權他人使用其營業秘密。其授權使用之地域、時間、內容、使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br>前項被授權人非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權使用之營業秘密再授權第三人使用。<br>營業秘密共有人非經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授權他人使用該營業秘密。但各共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 |
| 第 9 條 | 公務員因承辦公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br>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鑑定人、證人及其他相關之人，因司法機關偵查或審理而知悉或持有他人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之。<br>仲裁人及其他相關之人處理仲裁事件，準用前項之規定。 |
| 第 10 條 |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侵害營業秘密。<br>一、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者。<br>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前款之營業秘密，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br>三、取得營業秘密後，知悉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為第一款之營業秘密， 而使用或洩漏者。<br>四、因法律行為取得營業秘密，而以不正當方法使用或洩漏者。<br>五、依法令有守營業秘密之義務，而使用或無故洩漏者。<br>前項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係指竊盜、詐欺、脅迫、賄賂、擅自重製、違反保密義務、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或其他類似方法。 |
| 第 11 條 |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被害人得請求排除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br>被害人為前項請求時，對於侵害行為作成之物或專供侵害所用之物，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 第 12 條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br>前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 第 13 條 |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被害人得依左列各款規定擇一請求：<br>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 |

其使用時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使用同一營業秘 密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

| | |
|---|---|
| 第 13-1 條 |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br>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 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br>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br>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br>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br>前項之未遂犯罰之。<br>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三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 第 13-2 條 | 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而犯前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之罰金。<br>前項之未遂犯罰之。<br>科罰金時，如犯罪行為人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得於所得利益之二倍至十倍範圍內酌量加重。 |
| 第 13-3 條 | 第十三條之一之罪，須告訴乃論。<br>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其他共犯。<br>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而故意犯前二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第 13-4 條 |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 |

**刑法**

第 317 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 |
|---|---|
| 342 條 |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br>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民法

| | |
|---|---|
| 第 184 條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br>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 第 216 條 |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br>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

## 公平交易法(民國 104 年 06 月 24 日修正 )

| | |
|---|---|
| 第 29 條 |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
| 第 30 條 |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 第 31 條 | 法院因前條被害人之請求，如為事業之故意行為，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已證明損害額之三倍。<br>侵害人如因侵害行為受有利益者，被害人得請求專依該項利益計算損害額。 |
| 第 32 條 | 本章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為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 刑法(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修正 )

### 妨害秘密罪

| | |
|---|---|
| 第 317 條 |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 第 318 條 |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

## 刑法侵占罪

第 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6 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7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 詐欺背信罪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公務員定義）

第 10 條　第 2 項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 刑法(行賄罪)

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貪污治罪條例（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修正 ）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第 2 點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第 4 點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一）屬公務禮儀。（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第 6 點　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一）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二）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第 7 點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

常社交禮俗標準。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政府採購法（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修正 ）

第 15 條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採購之承辦、監辦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相關規定，申報財產。

第 48 條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三、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五、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六、因應突發事故者。

七、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八、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第 50 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

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第 87 條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89 條　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0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就與採購有關事項，不為決定或為違反其本意之決定，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1 條　意圖使機關規劃、設計、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或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或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民國 88 年 04 月 26 日修正 )

第 4 條　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 5 條　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
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

第 7 條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餽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二、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三、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
四、妨礙採購效率。
五、浪費國家資源。
六、未公正辦理採購。
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八、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公器私用。
九、利用職務關係募款或從事商業活動。
十、利用職務所獲非公開資訊圖私人不正利益。
十一、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十二、於公務場所張貼或懸掛廠商廣告物。
十三、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十四、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十五、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
十六、為廠商請託或關說。
十七、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十八、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金錢或財物。
十九、從事足以影響採購人員尊嚴或使一般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事務或活動。
二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8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
一、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
二、價值在新台幣五百元以下之飲食招待。
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價值逾新台幣五百元，退還有困難者，得於獲贈或知悉獲贈日起七日內付費收受、歸公或轉贈慈善機構。
餽贈或招待係基於家庭或私人情誼所為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9 條　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下列招待，反有礙業務執行者，得予接受，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一、於無適當食宿場所之地辦理採購業務，由廠商於其場所提供與一般工作人員同等之食宿。
二、於交通不便之地辦理採購業務，須使用廠商提供之交通工具。
三、廠商因公務目的於正當場所開會並附餐飲，邀請機關派員參加。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契約規定應由廠商提供者，從其規定；契約未規定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支付其提供食宿或交通工具所生之必要費用。

## 公務員服務法（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修正 ）

第 1 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 2 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 3 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 4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 | |
|---|---|
| 第 5 條 |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
| 第 6 條 |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
| 第 7 條 |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
| 第 8 條 |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
| 第 9 條 |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
| 第 10 條 |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
| 第 11 條 |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br>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br>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 第 12 條 | 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br>公務員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
| 第 13 條 |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br>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br>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br>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 第 14 條 |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br>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
| 第 14-1 條 |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 第 14-2 條 |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br>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
| 第 14-3 條 |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
| 第 15 條 |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

| | |
|---|---|
| 第 16 條 |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br>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 第 17 條 |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
| 第 18 條 |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
| 第 19 條 |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
| 第 20 條 |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
| 第 21 條 |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br>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br>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br>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br>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
| 第 22 條 |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
| 第 22-1 條 | 離職公務員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br>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第 23 條 |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 |
| 第 24 條 |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 第 25 條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工作規則

## 勞動基準法（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

第 70 條　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

一、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國定紀念日、特別休假及繼續性工作之輪班方法。
二、工資之標準、計算方法及發放日期。
三、延長工作時間。
四、津貼及獎金。
五、應遵守之紀律。
六、考勤、請假、獎懲及升遷。
七、受僱、解僱、資遣、離職及退休。
八、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九、福利措施。

十、勞雇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十一、勞雇雙方溝通意見加強合作之方法。
十二、其他。

## 水污染防治法（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修正）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以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水：指以任何形式存在之地面水及地下水。
二、地面水體：指存在於河川、海洋、湖潭、水庫、池塘、灌溉渠道、各級排水路或其他體系內全部或部分之水。
三、地下水體：指存在於地下水層之水。
四、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水污染之物質、生物或能量。
五、水污染：指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而變更品質，致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
六、生活環境：指與人之生活有密切關係之財產、動、植物及其生育環境。
七、事業：指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八、廢水：指事業於製造、操作、自然資源開發過程中或作業環境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九、污水：指事業以外所產生含有污染物之水。
十、廢（污）水處理設施：指廢（污）水為符合本法管制標準，而以物理、化學或生物方法處理之設施。
十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指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土壤處理、委託廢水代處理業處理、設置管線排放於海洋、海洋投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防治水污染之方法。
十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之廢（污）水收集、抽送、傳運、處理及最後處置之各種設施。
十三、放流口：指廢（污）水進入承受水體前，依法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十四、放流水：指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廢（污）水。
十五、涵容能力：指在不妨害水體正常用途情況下，水體所能涵容污染物之量。
十六、水區：指經主管機關劃定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水體。
十七、水質標準：指由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品質，依其最佳用途而規定之量度。
十八、放流水標準：指對放流水品質或其成分之規定限度。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第 4 條　中央、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辦理水污染研究、訓練及防治之有關事宜。

第 二 章 基本措施

第 5 條　為避免妨害水體之用途，利用水體以承受或傳運放流水者，不得超過水體之涵容能力。

第 6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為之。

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

第 7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前項放流水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其內容應包括適用範圍、管制方式、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研訂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就排放總量或濃度、管制項目或方式，增訂或加嚴轄內之放流水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

第 8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 (污) 水處理，其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第 9 條　水體之全部或部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以廢 (污) 水排放之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

一、因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密集，以放流水標準管制，仍未能達到該水體之水質標準者。

二、經主管機關認定需特予保護者。

前項總量管制方式，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核定之；水體之部分或全部涉及二直轄市、縣 (市) 者，或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定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水質監測站，定期監測及公告檢驗結果，並採取適當之措施。

前項水質監測站採樣頻率，應視污染物項目特性每月或每季一次為原則，必要時，應增加頻率。

水質監測採樣之地點、項目及頻率，應考量水域環境地理特性、水體水質特性及現況，並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歷年水質監測結果及水污染整治需要定期檢討。第一項監測站之設置及監測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及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驗測定機構辦

理第一項水質監測。

第一項公告之檢驗結果未符合水體分類水質標準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監測水體中食用植物、魚、蝦、貝類及底泥中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及農藥含量，如有致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之虞時，並應採取禁止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之措施。

第 1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

前項水污染防治費應專供全國水污染防治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地面水體污染整治與水質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改善。

四、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五、污水處理廠及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

六、水肥投入站及水肥處理廠之建設。

七、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八、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之研發。

九、執行收費工作相關之必要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僱。

十、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項第九款之支用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得分階段徵收，各階段之徵收時間、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費期限、階段用途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水污染防治執行績效應逐年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報告及備查。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其中央與地方分配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水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置特種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別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污水下水道建設與污水處理設施，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政策之需要。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訂定水污染防治方案，每年向立法院報告執行進度。

## 第 三 章 防治措施

第 13 條　事業於設立或變更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前項事業之種類、範圍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內容、應具備之文件、申請時機、審核依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屬以管線排放海洋者，其管線之設置、變更、撤銷、廢止、停用、申請文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始可變更。

前項登記事項未涉及廢（污）水、污泥之產生、收集、處理或排放之變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得於規定期限辦理變更。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含有放流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項目，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說明其廢（污）水對生態與健康之風險，以及可採取之風險管理措施。

前項報告經審查同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審查結果核定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污染物項目排放濃度或總量限值。

第二項污染物項目經各級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應於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項目。

第 15 條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有效期間內，因水質惡化有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之虞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登記事項不足以維護水體，或不廢止對公益將有危害者，應變更許可事項或廢止之。

第 16 條

事業廢 (污) 水利用不明排放管排放者，由主管機關公告廢止，經公告一週尚無人認領者，得予以封閉或排除該排放管線。

第 17 條

除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外，事業依第十三條規定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發給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其應具備之必要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再依前項規定經技師簽證：

一、依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證時，應檢具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與

已依第十三條規定經審查核准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中，其應經技師簽證事項未變更者。
二、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展延排放許可證時，其應經技師簽證之事項未變更者。
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於第一項情形，得由其內依法取得第一項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第一項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其查核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第 18 條 | 事業應採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其水污染防治措施之適用對象、範圍、條件、必備設施、規格、設置、操作、監測、記錄、監測紀錄資料保存年限、預防管理、緊急應變，與廢 (污) 水之收集、處理、排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18-1 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產生之廢（污）水，應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不得繞流排放。<br>前項廢（污）水須經處理始能符合本法所定管制標準者，不得於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br>前二項繞流排放、稀釋行為，因情況急迫，為搶救人員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處理設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不在此限。<br>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應具備足夠之功能與設備，並維持正常操作。 |
| 第 19 條 | 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 (污) 水，準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
| 第 20 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貯留或稀釋廢水，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為之，並依登記事項運作。但申請稀釋廢水許可，以無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法者為限。<br>前項申請貯留或稀釋廢水許可之適用條件、申請、審查程序、核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br>依第一項許可貯留或稀釋廢水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水處理情形。 |
| 第 21 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br>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置及專責人員之資格、訓練、合格證書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22 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用電紀錄及其他有關廢（污）水處理之文件。<br>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各業別之廢（污）水特性，訂定應檢測申報項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排放情形，增加檢測申報項目。 |

第 23 條　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之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發、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 (污) 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其輔導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理之。

前項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建造、管理及清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屬預鑄式者，其製造、審定、登記及查驗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場所，為下列各項查證工作：

一、檢查污染物來源及廢 (污) 水處理、排放情形。

二、索取有關資料。

三、採樣、流量測定及有關廢 (污) 水處理、排放情形之攝影。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查證工作時，其涉及軍事秘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

對於前二項查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查機關與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第 27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時，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嚴重危害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之虞之情形，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情形，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 28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輸送或貯存設備，有疏漏污染物或廢（污）水至水體之虞者，應採取維護及防範措施；其有疏漏致污染水體者，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於事故發生後三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命其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情節嚴重者，並令其停業或部分或全部停工。

前項之緊急應變措施，其措施內容與執行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9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水污染狀況，劃定水污染管制區公告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管制區涉及二直轄市、縣 (市) 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 30 條　在水污染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有污染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之虞。

二、在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棄置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

三、使用毒品、藥品或電流捕殺水生物。

四、在主管機關指定之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飼養家禽、家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足使水污染之行為。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稱指定水體及規定距離，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公告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1 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於劃定為總量管制之水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

一、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者。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

前項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第 32 條　廢 (污) 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核准，發給許可證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不在此限：

一、污水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標準，且不含有害健康物質者，為補注地下水源之目的，得注入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其他需保護地區以外之地下水體。

二、廢 (污) 水經處理至合於土壤處理標準及依第十八條所定之辦法者，得排放於土壤。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二款可採取土壤處理之對象、適用範圍、項目、濃度或總量限值、管制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土壤處理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處理與作物吸收試驗及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排放廢 (污) 水於土壤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執行試驗、監測、記錄及申報。

依第一項核發之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

第 33 條　事業貯存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物質時，應設置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並經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申辦有關使用事宜。

前項監測設備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監測、記錄及

申報。
第一項防止污染地下水體之設施、監測設備之種類及設置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罰則

第 34 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35 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36 條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37 條　犯第三十四條、前條之罪或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38 條　（刪除）

第 39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犯本法之罪者，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支付第七十一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應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但善意第三人以相當對價取得者，不在此限。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其價額之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 | |
|---|---|
| 第 39-1 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br>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br>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一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一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br>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 第 40 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br>畜牧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 第 41 條 |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第 42 條 | 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規定者，處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為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且無管理人者，應對共同所有人或共同使用人處罰。 |
| 第 43 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總量管制方式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 第 44 條 | 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另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家戶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 第 45 條 |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而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 |

| | |
|---|---|
| | 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br>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未依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br>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 第 46 條 | 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所定辦法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 第 46-1 條 | 排放廢（污）水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 第 47 條 | 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 第 48 條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取得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而貯留或稀釋廢（污）水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br>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依貯留或稀釋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br>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br>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其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
| 第 49 條 |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勒令歇業。 |
| 第 50 條 |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查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查證工作。 |
| 第 51 條 |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52 條　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53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取得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而注入或排放廢（污）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未依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處理許可證之登記事項運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或勒令歇業。

第 54 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貯存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第 55 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認定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規定逕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勒令歇業。

第 56 條　依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按次處罰。

第 57 條　本法所定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之按次處罰，其限期改善或補正之期限、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令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同一事業設置數放流口，或數事業共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或使用同一放流口，其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或本法其他規定者，應分別處罰。

第 59 條　廢 (污) 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時，符合下列規定者，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得不適用主管機關所定標準：

一、立即修復或啟用備份裝置，並採行包括減少、停止生產或服務作業量或其他措施之應變措施。

二、立即於故障紀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當地主管機關以電話或電傳報備，並記錄報備發話人、受話人姓名、職稱。

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四、於五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放流水標準有直接關係者。

六、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前項第四款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設施名稱及故障時間。
二、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之證據資料。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 60 條　事業未於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三條所為通知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送交主管機關收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第 61 條　依本法通知限期補正、改善或申報者，其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

第 6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賸餘期間之起算日。

第 63 條　事業經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業）前，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申請試車，經審查通過，始得依計畫試車。其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自報停工（業）者，亦同。
前項試車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且應於試車期限屆滿前，申請復工（業）。主管機關於審查試車、復工（業）申請案期間，事業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其申報可處理至符合管制標準之廢（污）水產生量下，得繼續操作。
前項復工（業）之申請，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期間內，經十五日以上之查驗及評鑑，始得按其查驗及評鑑結果均符合管制標準時之廢（污）水產生量，作為核准其復工（業）之製程操作條件。事業並應據以辦理排放許可登記事項之變更登記。
經查驗及評鑑不合格，未經核准復工（業）者，應停止操作，並進行改善，且一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車。
事業於申請試車或復工（業）期間，如有違反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規定按次處罰或命停止操作。

第 63-1 條　事業應將依前條第一項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指定之公開網頁供民眾查詢。
主管機關為前條第一項審查時，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於主管機關完成審查前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審查時之參考；於會議後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公開登載於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

第 64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第 65 條　（刪除）

第 66 條　本法之停工或停業、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 66-1 條　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特性及違規情節裁處。
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2 條　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行為人違反本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予以追繳。
前三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所稱利益得包括積極利益及應支出而未支出或減少支出之消極利益，其核算及推估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6-3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六項設置之特種基金，其來源除該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費用外，應包括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前項基金來源屬追繳之所得利益及依本法裁處之罰鍰者，應優先支用於該違反本法義務者所污染水體之整治。

第 66-4 條　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違反本法之行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之檢舉人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章 附則

第 67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許可證、受理變更登記或各項申請之審查、許可，應收取審查費、檢驗費或證書費等規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68 條　本法所定各項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

第 69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將主管機關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依本法申報之資料，與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及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
各級主管機關基於水污染防治研究需要，得提供與研究有關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個別或統計性資料予學術研究機關

（構）、環境保護事業單位、技術顧問機構、財團法人；其提供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各級主管機關得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開對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環境工程技師、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處分之個別及統計資訊。

第 70 條　水污染受害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查明後，命排放水污染物者立即改善，受害人並得請求適當賠償。

第 71 條　地面水體發生污染事件，主管機關應令污染行為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

前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第 71-1 條　為保全前條主管機關代為清理之債權、違反本法規定所裁處之罰鍰及第六十六條之二追繳所得利益之履行，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第 72 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維護水體品質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73 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情節重大，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經合法登記或許可之污染源，違反本法之規定。

二、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改善，經查證非屬實。

三、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

四、工業區內事業單位，將廢（污）水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而違反下水道相關法令規定，經下水道機構依下水道法規定以情節重大通知停止使用，仍繼續排放廢（污）水。

五、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

六、排放之廢（污）水中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公眾健康之虞。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地區水體品質之行為。

主管機關應公開依前項規定認定情節重大之事業，由提供優惠待遇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該法律之主管機關停止並追回其違規行為所屬年度之優惠待遇，並於其後三年內不得享受政府之優惠待遇。

| | |
|---|---|
| | 前項所稱優惠待遇，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依法律或行政行為所給予該事業獎勵、補助、捐助或減免之租稅、租金、費用或其他一切優惠措施。 |
| 第 74 條 |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第 75 條 |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廢棄物清理法（民國 102 年 05 月 29 日修正 ）

第 一 章 總則

| | |
|---|---|
| 第 1 條 |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 第 2 條 | 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br>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br>二、事業廢棄物：<br>(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br>(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br>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br>游離輻射之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br>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 (場) 、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 第 3 條 | 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 |
| 第 4 條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 |
| 第 5 條 |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 (市) 環境保護局及鄉 (鎮、市) 公所。<br>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br>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取得用地。<br>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省轄市由省轄市環境保護局為之；在縣由鄉 (鎮、市) 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 (鎮、市) 公所執行處理工作。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前，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由縣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

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6 條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規劃設置廢棄物清理設施時，其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於報准徵收或撥用取得土地後，依法辦理變更編定。完成報編為廢棄物清理專區之土地，其屬公有者，得辦理撥用或出租、讓售與興辦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第 7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為聯合設置廢棄物處理場，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得擬訂設置管理辦法，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組設區域性聯合清除、處理單位。

第 8 條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之情事，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其期限，不受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四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公司法第十五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一、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 重污染之虞。

二、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前項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作業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扣留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於其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已無嚴重污染之虞，或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妥善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並於繳納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後發還。

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一次。

第一項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等相關費用之收費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二 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第 11 條

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 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 除。

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管理機構清除。

第 12 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 13 條

各級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設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備。

第 14 條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

第 15 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6 條　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 (以下簡稱責任業者) ，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

第一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前條第一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第 18 條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 ，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其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一款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第一項設施標準及第二項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

前項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第 21 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

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不得拒絕。

第 23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前，由責任業者組成之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及依相關法規成立之基金會賸餘回收清除相關費用，應移撥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規定運用。

第 24 條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應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

前項費用之徵收方式、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得衡酌實際作業需要，增訂前項以外之費用徵收相關規定及收費證明標誌。

第一項徵收費用之數額，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三項所增訂費用徵收相關規定，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5 條　前條第一項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包括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處理場 (廠) 土地使用成本、回饋金與各項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操作維護成本及依使用年限每年平均應負擔之購置成本、復育成本，並扣除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其他收入。

第 26 條　前條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應依實際成本收費。但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針對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復育成本，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分年徵收。

第一項之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及前項之建設成本，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應自中華民國九十年起專款專儲，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中華民國九十年專儲之清除處理費，應於基金成立後轉存。

前項基金之設置運用及管理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設置之基金，應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 (廠) 之復育。

第 27 條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晒、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隨地便溺。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 第 三 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第 28 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 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 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 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 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 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及第五目所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營運、操作紀錄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執行機關受託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收費，並配合該事業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設施，不得合併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第 29 條　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處理容量有餘裕時，得經處理設施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其他事業使用，不受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餘裕處理量之提供條件、許可程序、許可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一、依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逾主管機關許可內容。

二、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前項第二款紀錄文件，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處理地點、主管機關核准受託人之許可內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1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

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

第 32 條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第 33 條　事業無法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事業應妥善貯存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向事業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之。

第 34 條　事業無法自行清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特定地區之事業，應將其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需經特殊技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置適當設施，代為貯存、清除或處理，並收取必要費用。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36 條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三年以上，以供查核。

前項檢測之項目、方法、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

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前項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申請資格、文件、審查、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輸入；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有嚴重危害人體健康或生活環境之事實。

二、於國內無適當處理技術及設備。

三、直接固化處理、掩埋、焚化或海拋。

四、於國內無法妥善清理。

五、對國內廢棄物處理有妨礙。

屬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準用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 39 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事業於貯存、清除或處理事業廢棄物，危害人體健康或農、漁業時，主管機關應立即命其改善，並採取緊急措施。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第 四 章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第 41 條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二、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五、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七、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前項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核發，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42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

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3 條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學經歷、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 (換) 發、廢止、停業、復業、歇業、查核、評鑑等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四十二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章 獎勵及處罰

第 45 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九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偽造、變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前項收費證明標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 4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第 47 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48 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一、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清除處理其廢棄物、剩餘土石方。

二、清除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三、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未隨車持有載明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

第 50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 50-1 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

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二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一倍至三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依第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辦法。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 規定。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

違反第二十一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 52 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5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二、貯存、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或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準用同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第 54 條　事業不遵行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處分者，當地主管機關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歇業處分。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依第四十二條所定管理辦法。

二、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三、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設施所屬之公營事業或民間機構違反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管理辦法。

四、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

五、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第 56 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或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第一項之攔檢、檢查、採樣或命令提供有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57 條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第 58 條　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檢驗檢測人員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四十四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59 條　執行稽查人員請求違反本法之人提示身分證明，無故拒絕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60 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所稱情節重大，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同一規定，一年內經二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法規定者。

二、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者。

三、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者。

四、申請及申報文件虛偽不實者。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 61 條　本法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2 條　依本法限期改善或申報，其改善或申報期間，不得超過九十日。但情形特殊者，得申請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准予延長。

第 63 條　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 64 條　依本法處罰鍰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處罰。

第 6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拒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66 條　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 67 條　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為前項查證時，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 68 條　事業清理廢棄物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

事業遵守本法有關規定，辦理廢棄物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 條　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回收廢棄物之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廢棄物回收工作，並得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前項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所得款項，應於公庫設置專戶，妥為管理運用。

## 第 六 章 附則

第 70 條　執行機關、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處理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提供處理設施之事業，得清理轄區以外之廢棄物，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不得限制之。

第 71 條　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屆期未清償者，移送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

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時，得不經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同意，強制進入公私場所進行有關採樣、檢測、清除或處理等相關措施。
第一項必要費用之求償權，優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第一項廢棄物時，得委託適當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之。

第 72 條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命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73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核 (換) 發許可文件、證照、受理審查、檢驗，應收取許可費、證照費、審查費或檢驗費。
前項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74 條　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或委託專責機構、相關機關，辦理廢棄物研究、訓練及管理之有關事宜。

第 75 條　廢棄物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 職業安全衛生法（民國 102 年 07 月 03 日修正）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第 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第 二 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0 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第 18 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

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 21 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三 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 23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 25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

知再承攬人。

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 28 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第 29 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坑內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第 30 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 33 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第 34 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第 四 章 監督與檢查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3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第 39 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

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第 五 章 罰則

第 40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2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第 44 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第 46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第 4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三、發生職業病。

##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0 條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

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第 51 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 5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第 53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噪音管制法（民國 97 年 12 月 03 日修正 ）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噪音管制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執行。
二、全國性噪音管制法規之制（訂）定、研議及釋示。
三、全國性噪音監測事項之訂定及防制技術之研究發展。
四、噪音管制標準之訂定。
五、噪音管制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六、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協調或執行。
七、涉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區之劃定。
八、重大噪音糾紛之協調。
九、噪音管制專業人員之訓練。
十、噪音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十一、機動車輛之噪音檢驗。

十二、噪音管制之宣導。
十三、噪音管制之國際合作。
十四、對噪音源之檢查及鑑定。
十五、其他有關全國性噪音管制。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劃及執行。
二、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研究發展。
三、直轄市、縣（市）噪音糾紛之協調。
四、直轄市、縣（市）轄境內噪音管（防）制區之劃定。
五、直轄市、縣（市）噪音之監測。
六、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之宣導。
七、對噪音源之檢查及鑑定。
八、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噪音管制。

第 6 條　製造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之。

## 第 二 章 管制

第 7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其管制區之劃分原則、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管制區有特殊需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

第 8 條　噪音管制區內，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時間、地區或場所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燃放爆竹。
二、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第 9 條　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一、工廠（場）。
二、娛樂場所。
三、營業場所。
四、營建工程。
五、擴音設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前項各款噪音管制之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在指定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或其他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或操作，並應依許可證

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
前項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之種類、規模及其應申請許可證之類別，與易發生噪音設施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許可證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申請書與許可證應記載事項、許可證核（換、補）發、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機動車輛供國內使用者，應符合前項噪音管制標準，始得進口、製造及使用。
使用中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項目、程序、限制、檢驗人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12 條　國內生產銷售之機動車輛，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始得申請牌照；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及進口機動車輛，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驗證核可，始得申請牌照。
機動車輛經前項車型噪音審驗合格後，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噪音抽驗。
前二項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之核發、廢止、噪音抽驗及檢驗處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總重量逾三千五百公斤之客車及進口機動車輛噪音驗證核可資格、條件、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檢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之聲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量測該路段音量，超過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
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陸上運輸系統之噪音管制音量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15 條　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監測，超過環境音量標準者，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訂定該區域或路段噪音改善計畫，其無法改善者得訂定補助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並據以執行。但補助計畫以改善噪音防制設施並以一次為限。
軍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其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民用航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及民用航

空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應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第一項環境音量之數值及測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16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航空站，應設置自動監測設備，連續監測其所在機場周圍地區飛航噪音狀況。
前項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並依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
第一項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措施、防制區劃定原則、航空噪音日夜音量測定條件、申報資料、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規劃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前項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不得新建規定之限制，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 19 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指派人員並提示有關執行職務上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進入發生噪音或有事實足認有發生噪音之虞之公、私場所檢查或鑑定噪音狀況。
對於前項之檢查或鑑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規定，於主管機關檢查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聲音狀況時，準用之。

第 20 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檢驗測定人員資格限制、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或廢止許可證、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噪音檢驗測定方法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1 條　警察機關依第六條規定進行查察時，知悉有違反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情事者，應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 22 條　各種噪音源之改善，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輔導。

## 第 三 章　罰則

第 23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第 24 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

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一、工廠（場）：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三、營建工程：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四、擴音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五、其他經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
一、工廠（場）不得超過九十日。
二、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
四、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
五、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其改善期限由主管機關於公告時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九十日。
法人或非法人之場所、工程或設施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處罰其實際從事行為之自然人外，並對該法人或非法人之負責人處以各該款之罰鍰。

第 25 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限期取得許可證外，應令其立即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一、處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
二、處公私場所設施所有人或操作人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26 條　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者，除民用航空器依民用航空法有關規定處罰外，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27 條　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換發及噪音抽測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廢止其合格證明。

第 28 條　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 29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檢送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或未依噪音改善或補助計畫執行，經通知限期檢送或改善、補助，屆期仍未檢送或未依改善、補助計畫執行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營運或管理機關（構）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30 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置自動監測設備者，處航空站新臺幣十五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設置；屆期仍未設置者，按次處罰。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或航空噪音測定、申報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鑑定者，處規避、妨礙或拒絕之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執行檢查或鑑定。

第 32 條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經取得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違反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檢測測定人員資格限制或檢驗測定業務執行之管理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 第 四 章 附則

第 33 條　軍事機關及其所屬單位之場所、工程、設施及機動車輛、航空器等裝備之噪音管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 34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未於依本法所為通知補正或改善之期限屆滿前，檢具補正資料、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其他符合本法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補正或改善。
未於本法規定期限屆滿前完成補正或改善者，其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方式、法規執行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

行政院 96 年 10 月 16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60063886 號函
行政院 101 年 3 月 5 日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

一、計畫依據：

依監察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一）院台內字第 0 九一 0 一 0 一九六五號函辦理。

二、實施目的：

為防止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及公務員廉潔形象，使公務員能專心於本職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三、適用對象：

公務員持有下列專業證照者：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書。

（二）依其他法令應領有證照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

四、專業證照主管機關：

指核發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專業證照之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　　核發專業證照情形如附表一。

五、現行法令及懲處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公　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二）銓敘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十九法一字第一九二二二四六號函規定：「…現職公務人員違反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一節，應依前開規定（即：視其本人是否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認定其是否有經營商業之行為）審酌認定；惟縱令其不成立經營商業行為，如無法令依據，不論渠是否擔任與專業證照相同之營利事業職務，均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不得兼職之規定。」

（三）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規定辦理。

六、具體防範措施：

（一）各機關應製作書面告知書（參考範例如附表二），告知所屬公務員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公務員如具有專業證照者，須主動申報。
2. 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

知書應請公務員簽名，以示其已知悉上開規定。

（二）各機關應抽查所屬公務員是否有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使用之情事，如發現有具體違法事　　實，應依第五點規定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如有違法受懲

處者，應檢送懲處令）陳報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直轄市、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省政府、省諮議會（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於年終彙齊相關資料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監察院參考。必要時，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得不定期至各機關實施抽查。

（三）各機關對所屬公務員具有專業證照者，應造冊列管。機關對冊內人員如有查核必要時，得將名冊函　送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勾稽，或逕行上網至其建置之專業證照資訊系統查詢。

（四）各機關應利用各項集會或訓練課程宣導相關規定，加強所屬公務員正確觀念，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七、考核：

（一）本計畫自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各專業證照主管機關與各機關均應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貫徹執行。各主管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包括：加強法令宣導、健全稽核制度、建立全國性專業證照網路及落實專業證照制度），並得檢討修正相關法律，提高相關罰則規定，以有效遏止不法之兼職兼業。

（二）專業證照主管機關對所轄機關應負實際指導及考核之責，並應持續不定期辦理業務之督導，對於執行成效較差之機關，應要求限期改善，於限期內未能改善者，應予適當之懲處。

## 禮是什麼？

我中華民族源遠流長，歷史悠久，號稱五千年文化古國。自古為禮儀之邦，擁有豐富的禮儀文化資產。禮之為用，足以敦厚民德，節制情慾，維繫人心，關係國家制度與社會規範之建立，至為重要。一個現代化國家國民要有怎樣的禮節修養呢？內政部訂定有「國民禮儀範例」，如果您照著範例生活，就是一個有禮的人、有修養的人！

## 生活禮儀

您一定聽過一朵小花的故事。您想，一朵小小的花，能讓一間充滿塵垢的房子生動明亮，讓一個邋遢的人煥然一新，是不是很神奇呢？

「在日常生活中，您一定覺得怎麼處處有人在管您，這個能做，那個不能做的！」，其實這些叮嚀是希望您留意自己的舉止，時時有一朵小花在心中，多體諒與關懷別人，從小處養成好習慣，成為一個真正受歡迎的人！

## 食的禮儀

吃飯很簡單，但是如果不注意吃飯的規矩，那麼小至不雅，令人取笑；大至失禮，有失修養了。

## 食應注意的事項：

進食時姿態應保持端正，使用餐具不宜撞擊出聲。

與長者同席共餐，應讓長者先用。

在公共場所用餐，與同席者談話宜低聲細語，不可喧嘩。

食畢，中餐俟主客道謝後告辭;西餐俟主人起立致意後告辭，如於席間先行離席，須向主人及同席者致意。能做到這樣，您就是一位有禮貌有教養的人！

宴席時您知道如何坐嗎？不要坐錯喔！坐錯位置那是很失禮的，中式餐座方式，依方桌、圓桌之不同有四種坐法如下圖：

第一式
方桌排法(單一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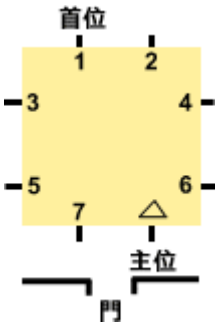


第二式
方桌排法(男女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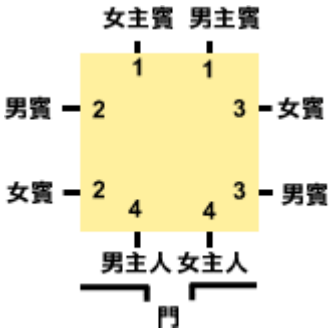


第三式
圓桌排法(單一主人)

第四式
圓桌排法(男女主人)

西式餐座方式則有六種坐法如下:

第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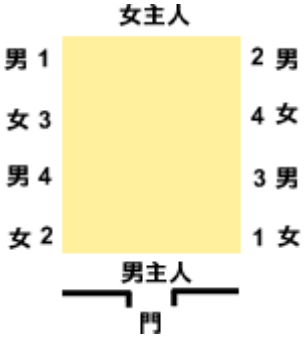


第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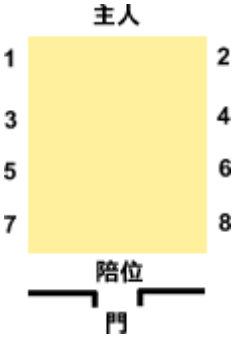


第三式

第四式

第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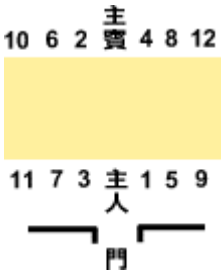


第六式

主人位高而居中，高位應從內線靠近主位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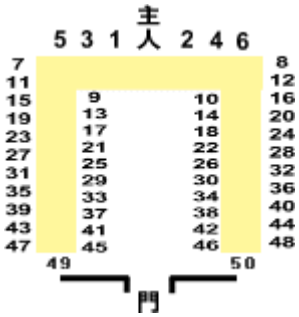


第七式

第八式

主賓位高，或與主人同等，
首桌需排主人與主賓併座。

男女主人均排入首桌，
但其位高於與宴賓客時
，則居中央席位，席次高
下由女主人之右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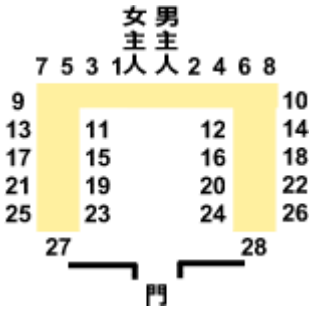


第九式
男女主人與男女主賓地位相等時，則夾位於中央，以示平等尊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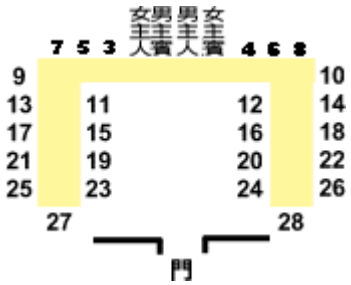


## 衣的禮儀

「佛要金裝，人要衣裝」，適當合宜的穿著，除了可加深別人對自己的印象外，也是待人的一種禮貌。在今日自由風氣盛行之下，衣著可呈現個人生活品味，然而仍是不同場合之需要而決定適當的穿著，才不致失禮。

## 穿衣應注意的事項：

衣著應得體，式樣不宜怪異，並保持整潔、樸素。
參加典禮或重要集會，對服裝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不可當眾赤身露體或脫鞋襪、更衣。
外出不可穿著睡衣或僅著內衣。
戴帽應合適，衣扣宜扣好，入室需脫帽子及大衣。

## 住的禮儀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擁擠的生活空間裡享有居住的安寧是每個人所嚮往的。
認同自己的居所就是認同自己的存在，為共同擁有一個完好的生活空間，尊重別人也是尊重自己，當我們留意自己的一言一行，隨時設身處地為他人著想時，社區、社會如同大家庭一般，休戚與共、彼此守望相助、安危相扶持，近鄰勝遠親。

**住家應注意的事項：**

居家環境應保持整潔，廢物不可任意拋棄戶外；公共設施應予愛惜維護。
鄰居應和睦相處守望相助，並遵守住戶規則。
當街過道不曬衣物；屋外停放車輛不可妨礙交通。
收音機、電唱機、電視機及談笑等，聲音不可過高，以免妨礙他人。
入室應先按門鈴或扣門，等候室內回答然後進入 。
鄰居遇有凶喪，不可作樂高歌。

**行的禮儀**

科技文明的發展為人類帶來便利的生活，縮短了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並且提高了工作效率。反映在現實生活中，我們享受交通便捷之樂，同時卻也飽嚐交通紊亂之苦。這部分應歸因於若干民眾漠視交通規則，不遵守行的禮儀的緣故。其實，在「行」的方面，有許多禮儀是我們應該注意也可隨時做到的，只要多留意，就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

**行應注意的事項：**

駕車行路應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碰撞情事，亦應態度謙和、平心靜氣合理解決。
搭乘電梯及車、船、飛機，需先出後進，先下後上，對於老弱、婦孺、傷殘、疾病者，宜示禮讓，必要時並予攙扶。
與尊長同行，應在其後方或側後方。
行、坐、站立之一般位次，前大後小，右大左小、內大外小。三人以上，中為尊、次為右，再次為左。
乘坐專機（車、船）時，位高者後上先下，位低者先上後下，並宜依次就坐。
當主人親自駕車時，可不要把主人當成司機，這樣是很不禮貌的喔！所以您知道乘車時，怎樣「坐」才對嗎？

| 轎車(甲式) | 轎車(乙式) | 轎車(丙式) | ▲為司機座位。<br>●為主人親自駕駛座位。 |
|---|---|---|---|
| ▲ 3<br>2 1 | ▲ 4<br>2 3 1 | ● 1<br>3 4 2 | |
| 九人車 | 吉普車 | 大小型客車 | |
| ▲ 8 7<br>3 2 1<br>6 5 4 | ▲ 1<br>3 2 | ▲<br>4 3 2 1<br>8 7 6 5<br>12 11 10 9 | |

## 生命禮俗

在每個人的生命歷程中都需要經過四個重要關口，也就是出生、成年、結婚、喪葬都有相當隆重的習俗與固定的儀式，我們中華民族優良文化傳承的生命禮俗。

## 成年禮

現代的成年禮在十八歲舉行，目的在於告知青年男女人生應有的責任與義務。行成年禮時服裝需端莊整潔，典禮簡單隆重。

## 婚禮

訂婚，閩南語稱「過定」、「送定」，也叫「聘定」、「文定」，是男女雙方準備結婚前的一種公開儀式的表示。在現代社會中，經由訂婚可調適男女雙方彼此的關係，並表示對婚姻的重視。

結婚由新郎率同媒人選擇良辰吉日，在親友的陪同下前往新娘家或約定之地點迎親，返回後，一般習俗拜天地、祖先，並行交拜禮後送入洞房，即告禮成。

公證結婚手續簡單，只要在結婚數日前向法院公證處登記，當天直接前往行禮即可。聯合婚禮則需配合政府機關團體的時間，依公開儀式舉行，典禮簡單隆重。

自 97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才發生效力，結婚登記日即為結婚生效日。

喪禮

人生在世，最令人哀傷、難過的事為喪親，我國是一個重視孝道的國家，因此很早便發展出一套完備的喪禮儀節供死者子孫遵循。喪禮的舉行使個人情感得以抒發，所有的禮節要達成基本的目的有五：

## 盡哀

喪禮之本質只是一個哀字。喪禮中的啼、哭等動作都是幫助孝子表達、抒發內心的哀慟。

報恩

父母生育子女，從懷胎十月到逐漸長大以後的教養，所費之精神體力難以估計，為人子女應於父母健在時反哺報恩。而為死者守喪亦為孝道之表現。

養生送死有節

人遭逢親喪，就好像從平地跌落山谷，喪禮除幫助子女盡哀外，亦是希望幫助他們慢慢恢復正常生活。因為不以死傷生，哀必須節制，而且是漸進式的，故稱有節。

教孝

喪禮本身就是孝道的一環，他不僅是一場安頓死者體魄與精神的禮儀，更是一場教導活人孝順的社會教育。

人際關係之確認與整合

一個家庭甚或一個社會，如有成員死亡，則這家庭或社會的人際關係便可能需要重新調整與確認。家族以喪服來分親疏，以確認彼此之關係，藉以達到凝聚團結的目的。

喪禮因各地習俗不同可從其特殊習俗，若亡故者立有遺囑，只要合情合理，亦應從其遺囑辦之。人死了就成為祖先神，一方面脫離現實世界，另一方面進入永恆，其精神與生者同在，故應節哀順變，勿過度悲慟而傷了自己。

# 第十一節 參考資料

智慧財產局網頁（商標 FAQ)。

智慧財產局網站：營業秘密 FAQ；

智慧財產局網站：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印「中小企業法規宣導手冊－中小企業營業秘密保護宣導」P.27。

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2029 號判例、22 年上 字第 4762 號、29 年上字第 2291 號、43 年台上字第 675 號

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4793 號判決

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www.aac.moj.gov.tw/mp289.html)最新消息等相關宣導資料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hypage.exe?HYPAGE=form.htm&s_uid=018086

內政部民政司網站 http://www.moi.gov.tw/dca/02manners_001.aspx

勞動局 工作規則參考手冊（105 年 1 月印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89 年 8 月 21 日（89）台勞資 2 字第 0036255 號函（簽訂競業競業條款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企業社會責任、法規及問答

2016.08.12 取自 http://cgc.twse.com.tw/lawAuthorities/listCh

劉若芬(2012)，「認識個人資料保護法」，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電子報 2016.08.12 取自

http://www.cc.ntu.edu.tw/chinese/epaper/0023/20121220_2304.html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全國法規資料庫 -「水汙染防治法」相關法條內容。

2016.08.17 取自

https://www.*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00040001*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全國法規資料庫 -「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條內容。

2016.08.17 取自

https://www.*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00050001*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全國法規資料庫 -「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條內容。

2016.08.17 取自

https://www.*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N00600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噪音管制法」相關法條內容。2016.08.17 取自

https://www.*ivy5.epa.gov.tw/docfile/050010.pdf*

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導原則。

2016.08.17 取自 https://*www.lsio.ntpc.gov.tw*

維基百科 -公共安全相關內容。2016.08.17 取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

# 第三章　學科測試參考資料

1. (3) 請問下列何者「不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的個人資料？①身分證號碼②最高學歷③綽號④護照號碼。

2. (3) 公司或個人於執行業務時對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原則，下列何者正確？①可自由運用不受任何限制②轉給其他人使用與自己無關③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④屬於「特種資料」才受限制。

3. (4) 下列何者「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①公司基於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張貼榮譽榜揭示績優員工姓名②縣市政府提供村里長轄區內符合資格之老人名冊供發放敬老金③網路購物公司為辦理退貨，將客戶之住家地址提供予宅配公司④學校將應屆畢業生之住家地址提供補習班招生使用。

4. (2) 下列何者應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①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活動目的，而將其個人照片或電話，於社群網站 FACEBOOK 分享予其他友人等利用行為②與公司往來客戶資料庫之個人資料③將家人或朋友的電話號碼抄寫整理成電話本或輸入至手機通訊錄④自然人基於保障其自身或居家權益之個人或家庭活動目的，而公布大樓或宿舍監視錄影器中涉及個人資料畫面之行為。

5. (4) 公務機關或公司行號對於含有個資之廢棄書面文件資料，應如何處理①直接丟棄垃圾桶②送給鄰居小孩當回收紙利用③集中後賣予資源回收商④統一集中保管銷毀。

6. (2) 下列何者「並未」涉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①內政部警政署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提供失蹤人口之就醫時間及地點等個人資料②學校要求學生於制服繡上姓名、學號③金融機構運用所建置的客戶開戶資料行銷金融商品④公司行號運用員工差勤系統之個人差勤資料，作為年終考核或抽查員工差勤之用。

7. (2) 下列何者非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蒐集」？①人資單位請新進員工

填寫員工資料卡②會計單位為了發給員工薪資而向人資單位索取員工的帳戶資料③在路上隨機請路人填寫問卷，並留下個人資料④在網路上搜尋知名學者的學、經歷。

8. (2) 請問下列何者非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所規範之當事人權利？①查詢或請求閱覽②請求刪除他人之資料③請求補充或更正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9. (4) 下列何者非安全使用電腦內的個人資料檔案的做法？①利用帳號與密碼登入機制來管理可以存取個資者的人②規範不同人員可讀取的個人資料檔案範圍③個人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立即退出應用程式，不得留置於電腦中④為確保重要的個人資料可即時取得，將登入密碼標示在螢幕下方。

10.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正確性有所爭議，當事人提出停止處理或利用之請求時，機關不得逾幾日之期限對當事人提出准駁？①30 日②14 日③7 日④15 日。

11. (2)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①符合特定目的且經當事人同意即可蒐集②符合特定目的且取自一般可得來源，無論當事人是否禁止皆可蒐集③符合特定目的且與公共利益有關④符合特定目的且與當事人具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12. (2) 公司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何種下列情形之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①公司負責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前科②接受之他國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③公司員工未受任何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訓練④公司未建立任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

13. (4)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①自然人可隨意蒐集、處理或利用他人之個人資料②規範主體僅限於公務機關③只有中華民國領域內對國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才適用本法④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皆屬於本法規範主體範圍。

14. (4) 請問下列何者「不是」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的個人資料？①姓名②職業③通訊地址④網路暱稱。

15. (3)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範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①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公家機關可於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②非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一般性個人資料，必須有特定目的③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一般性個人資料，不須有特定目的④非公務機關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得於特定目的外利用。

16. (1) 非公務機關利用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①若已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當事人即不得拒絕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②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行銷之方式③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④倘非公務機關違反「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之義務，未於限期內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17. (3) 不肖業者透過問卷來蒐集個人資料，且未經同意轉賣給他人圖利，請問這違犯下列何種法令①公司法②商標法③個資法④專利法。

18. (2)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①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一般性個人資料②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於處理或利用前，不必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來源③非公務機關亦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④外國學生在臺灣短期進修或留學，也受到我國個資法的保障。

19. (2) 下列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敘述，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①不管是否使用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都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②公務機關依法執行公權力，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③身分證字號、婚姻、指紋都是個人資料④我的病歷資料雖然是由醫生所撰寫，但也屬於是我的個人資料範圍。

20. (3) 對於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之事項，下列何者不在法定應告知的事項內？①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②蒐集之目的③

蒐集機關的負責人姓名④如拒絕提供或提供不正確個人資料將造成之影響。

21. (4) 若當事人尚未成年，下列對於個人資料蒐集需取得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敘述何者不正確？①未滿 7 歲的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②滿 7 歲以上的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③未成年人為書面同意，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書面同意，或得到法定代理人之允許④已經結婚之未成年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原則上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

22. (4) 關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範圍之敘述，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①自然人可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②規範主體包含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③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皆屬於本法規範主體範圍④只有中華民國領域內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

23. (1) 房屋仲介公司將客戶資料，做下列何者行為將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①製成光碟來販賣給其他的業者②使用成交客戶個人資料，辦理房屋登記③聯絡客戶前來訂定契約④在客戶書面同意的情形下，寄送相關房屋銷售 DM。

24. (4) 房屋仲介公司將客戶資料保存在公司的電腦中，為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下列維護措施何者不正確？①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②建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③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④將電腦檔案全部銷毀只保留紙本資料。

25. (1) 下列何者行為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國際傳輸？①將個人資料傳送給經濟部②將個人資料傳送給美國的分公司③將個人資料傳送給法國的人事部門④將個人資料傳送給日本的委託公司。

26. (2)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如果沒有特別以契約約定，其著作人為下列何者？①雇用人②受雇人③雇用公司或機關法人代表④由雇用

人指定之自然人或法人。

27. (1) 任職於某公司的程式設計工程師，因職務所編寫之電腦程式，如果沒有特別以契約約定，則該電腦程式重製之權利歸屬下列何者？①公司②編寫程式之工程師③公司全體股東共有④公司與編寫程式之工程師共有。

28. (1) 請問下列哪一種智慧財產權，不需向主管或專責機關提出申請即可享有？①著作權②專利權③商標權④電路布局權。

29. (3) 某公司員工因執行業務，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若被害人提起告訴，下列對於處罰對象的敘述，何者正確？①僅處罰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之員工②僅處罰雇用該名員工的公司③該名員工及其雇主皆須受罰④員工只要在從事侵犯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前請示雇主並獲同意，便可以不受處罰。

30. (1)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及展延商標權，期間皆各為①10 年②20 年③30 年④40 年。

31. (1) 某廠商之商標在我國已經獲准註冊，請問若希望將商品行銷販賣到國外，請問是否需在當地申請註冊才能受到保護？①是，因為商標權註冊採取屬地保護原則②否，因為我國申請註冊之商標權在國外也會受到承認③不一定，需視我國是否與商品希望行銷販賣的國家訂有相互商標承認之協定④不一定，需視商品希望行銷販賣的國家是否為 WTO 會員國。

32. (3) 下列何者可以做為著作權之標的？①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②法律與命令③藝術作品④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新聞稿。

33. (4) 下列使用重製行為，何者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①將著作權人之作品及資訊，下載供自己使用②直接轉貼高普考考古題在 FACEBOOK③以分享網址的方式轉貼資訊分享於 BBS④將講師的授課內容錄音供分贈友人。

34. (1) 有關專利權的敘述，何者正確？①專利有規定保護年限，當某商品、

技術的專利保護年限屆滿，任何人皆可運用該項專利②我發明了某項商品，卻被他人率先申請專利權，我仍可主張擁有這項商品的專利權③專利權可涵蓋、保護抽象的概念性商品④專利權為世界所共有，在本國申請專利之商品進軍國外，不需向他國申請專利權。

35. (2) 專利權又可區分為發明、新型與新式樣三種專利權，其中，發明專利權是否有保護期限？期限為何？①有，5 年②有，20 年③有，50 年④無期限，只要申請後就永久歸申請人所有。

36. (1) 下列有關智慧財產權行為之敘述，何者有誤？①製造、販售仿冒品不屬於公訴罪之範疇，但已侵害商標權之行為②以 101 大樓、美麗華百貨公司做為拍攝電影的背景，屬於合理使用的範圍③原作者自行創作某音樂作品後，即可宣稱擁有該作品之著作權④商標權是為促進文化發展為目的，所保護的財產權之一。

37. (3) 阿翔發明了一種可以提昇太陽能電池蓄電效能的裝置，請問要向哪個機關申請專利權？①經濟部工業局②經濟部標準檢驗局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④經濟部能源局。

38. (4) 著作財產權，除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幾年？①10 年②20 年③40 年④50 年。

39. (3) 某室內設計師接受業主委託進行室內設計並施工，但由於在施工過程中雙方出現爭議，因此決定由業主支付設計圖設計費以及部分工程款後解約，但雙方並沒有針對著作財產權的歸屬進行約定，請問該名業主若希望另行雇工按原設計圖完成工程，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由於設計師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因此業主必須取得設計師授權才得以施工②雖然設計師為著作人，但著作財產權屬於業主，因此業主可以逕行施工③雖然設計師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但業主為出資人，仍可以依據該設計圖施工④由於雙方未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因此在重新約定前，業主不得進行施工。

40. (4)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下列針對其專利申請

權及專利權歸屬之敘述，何者正確？①若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則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皆歸屬雇用人②如果雙方事前訂定契約，由受雇人表示願意放棄享受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權益，則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雇用人所有③因非與職務相關，因此雇用人在任何情況下，皆不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④皆歸屬受雇人所有。

41. (1) 請問我國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所制定的法律，並不包括下列何者？①個人資料保護法②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③植物品種及種苗法④營業秘密法。

42. (3) 下列對於電路布局權的敘述，何者正確？①電路布局之創作人完成設計後不須登記即享有電路布局權②只要不涉商業目的，複製一部或全部之電路布局皆不會侵犯電路布局權③為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電路布局專責機關得依申請，特許該申請人實施電路布局權④輸入、散布電路布局不論目的為何，皆可能對電路布局權造成侵犯。

43. (1) 下列何者被認為屬於智慧財產權的一種，但是在我國尚未制定專法保護？①鄰接權②著作權③商標權④專利權。

44. (4) 將植物種苗列入智慧財產權進行保護的目的，不包括下列哪一項？①促進品種改良②實施種苗管理③增進農民利益④鼓勵有機農業。

45. (1) 下列有關著作權的敘述，何者不正確？①著作權的侵害屬於「非告訴乃論」罪，當發生侵害時，著作權人可以自己決定到底要不要對侵權之人進行刑事告訴②為紀念已故著作人，劇組導演可改拍原著作人的作品，但必須待著作權存續期消滅③到攝影展拍攝展示的作品，分贈給朋友，已侵害著作權的行為④著作財產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可轉讓他人，也可由繼承人依法繼承。

46. (1) 下列有關著作權的敘述，何者正確？①將正版書籍、漫畫上網公開販售②著作權不是「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在著作完成時必須申請登記或註冊，才享有著作權的保障③租用家用 DVD 可以在社區的非營利社

團課程中播放④為公司所設計的電腦程式，著作權原則上歸我本人。

47. (1) 已領有證書之商標權利，是否有年限？年限為何？①有，10 年，到期可申請展期②有，20 年，到期可申請展期③有，30 年，到期可申請展期④無，商標權為註冊人永久權利，直至該註冊人放棄為止。

48. (1) 下列有關著作權之概念，何者正確？①國外學者之著作，可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②公務機關所函頒之公文，受我國著作權法的保護③著作權要向智慧財產局申請通過後才可主張④以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依然受著作權之保障。

49. (3) 下列何者行為，不違反著作權法？①將整本書籍分多次影印成冊②因工作需要，錄影重製 MLB 世界大賽現場直播，回家再看③利用自己的新點子、新概念設計文宣④咖啡廳、服飾店播放音樂，雖未經授權，但仍屬合理使用。

50. (4) 下列有關著作權行為之敘述，何者正確？①觀看演唱會時，以手機拍攝並上傳網路自行觀賞，未侵害到著作權②使用翻譯軟體將外文小說翻譯成中文，可保有該中文小說之著作權③網路上的免費軟體，原則上未受著作權法保護④僅複製他人著作中的幾頁，供自己閱讀，算是合理使用的範圍，不算侵權。

51. (3)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在未以契約約定的前提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歸受聘人所有，出資人不得於業務上使用②歸出資人所有，受聘人不得於業務上使用③歸受聘人所有，但出資人得於業務上使用④歸出資人所有，但受聘人得使用。

52. (1) 因故意或過失而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幾年間不行使就會消滅？①2 年②5 年③7 年④10 年。

53. (4) 受雇者因承辦業務而知悉營業秘密，在離職後對於該營業秘密的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聘雇關係解除後便不再負有保障營業秘密之責②僅能自用而不得販售獲取利益③自離職日起 3 年後便不再負

有保障營業秘密之責④離職後仍不得洩漏該營業秘密。

54. (3) 按照現行法律規定，侵害他人營業秘密，其法律責任為①僅需負刑事責任②僅需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③刑事責任與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皆須負擔④刑事責任與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皆不須負擔。

55. (4) 下列對於外國人之營業秘密，在我國是否受保護的敘述，何者正確？①營業秘密的保護僅止於本國人而不包含外國人②我國保護營業秘密不區分本國人與外國人③外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須先向主管或專責機關登記才可以在我國受到保護④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若與我國簽訂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或協定才受到保護。

56. (2) 企業內部之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請問下列何者屬於「商業性營業秘密」？①專利技術②成本分析③產品配方④先進製程。

57. (3) 營業秘密可分為「技術機密」與「商業機密」，下列何者屬於「商業機密」？①生產製程②設計圖③客戶名單④產品配方。

58. (3)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依據營業秘密法、公平交易法與民法規定之民事救濟方式，不包括下列何者？①侵害排除請求權②侵害防止請求權③命令歇業④損害賠償請求權。

59. (4) 甲公司將其新開發受營業秘密法保護之技術，授權乙公司使用，下列何者不得為之？①要求被授權人乙公司在一定期間負有保密義務②約定授權使用限於一定之地域、時間③約定授權使用限於特定之內容、一定之使用方法④乙公司因此可以未經甲公司同意，再授權丙公司。

60. (1) 甲公司受雇人 A 於職務上研究或開發之營業秘密，契約未約定時，歸何人所有？①歸甲公司所有②歸受雇人 A 所有③歸受聘人所有④歸出資人所有。

61. (3) 甲公司嚴格保密之最新配方產品大賣，下列何者侵害甲公司之營業秘密？①鑑定人 A 因司法審理而知悉配方②甲公司授權乙公司使用其配方③甲公司之 B 員工擅自將配方盜賣給乙公司④甲公司與乙公司協議

共有配方。

62. (4) 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而遭受民事求償，主觀上不須具備？①故意②過失③重大過失④意圖營利。

63. (3) 營業秘密受侵害時，請問下列請求救濟的方式何者正確？①確認該營業秘密是否已經超過保護期限②查詢洩漏營業秘密之員工是否違反競業禁止條款③向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檢舉或請求協助④確認該營業秘密是否辦理登記。

64. (2) 請問下列敘述，哪一項不是立法保護營業秘密的目的？①調和社會公共利益②保障企業獲利③確保商業競爭秩序④維護產業倫理。

65. (4) 所謂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但其保障所需符合的要件不包括下列何者？①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之經濟價值者②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③因其秘密性而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者④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

66. (3) 某離職同事請求在職員工將離職前所製作之某份文件傳送給他，請問下列回應方式何者正確？①由於該項文件係由該離職員工製作，因此可以傳送文件②若其目的僅為保留檔案備份，便可以傳送文件③可能構成對於營業秘密之侵害，應予拒絕並請他直接向公司提出請求④視彼此交情決定是否傳送文件。

67. (1) 行為人以竊取等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已構成犯罪②只要後續沒有洩漏便不構成犯罪③只要後續沒有出現使用之行為便不構成犯罪④只要後續沒有造成所有人之損害便不構成犯罪。

68. (3) 針對在我國境內竊取營業秘密後，意圖在外國、中國大陸或港澳地區使用者，營業秘密法是否可以適用？①無法適用②可以適用，但若屬未遂犯則不罰③可以適用並加重其刑④能否適用需視該國家或地區與我國是否簽訂相互保護營業秘密之條約或協定。

69. (1) 下列何者「不」屬於營業秘密的保護措施？①未對含有機密性資訊的文件資料標示「機密」、「限閱」、「僅供內部參考」或其他類似字樣②限制訪客之參觀，建立門禁管制③電腦、影印機及傳真機等設備管制④與員工、交易對象或其它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簽訂保密契約。

70. (1) 甲公司開發部主管 A 掌握公司最新技術製程，並約定保密協議，離職後就任同業乙公司，將甲公司之機密技術揭露於乙公司，使甲公司蒙受巨額營業上損失，下列何者「非」屬 A 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①營業秘密法之以不正方法取得營業秘密罪②營業秘密法之未經授權洩漏營業秘密罪③刑法之洩漏工商秘密罪④刑法之背信罪。

71. (3) 下列何者「非」屬於營業秘密？①負面或消極的資訊②客戶名單③具廣告性質的不動產交易底價④公司內部的各種計畫方案。

72. (2) 下列何者「非」屬於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①賄賂②還原工程③擅自重製④引誘他人違反其保密義務。

73. (4) 下列何者「非」屬於營業秘密的法律保護要件？①秘密性②價值性③保密措施④公開性。

74. (2) 雇主為避免其營業秘密遭洩漏，與員工簽訂「一定期間在特定區域不得從事與原職務相似工作」之約款，該約款稱之為？①保密條款②競業禁止條款③強制執行禁止條款④質權設定禁止條款。

75. (1) 甲公司之受雇人 A，因執行業務，觸犯營業秘密法之罪，除依規定處罰行為人 A 外，得對甲公司進行何種處罰？①罰金②拘役③有期徒刑④褫奪公權。

76. (4) 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時，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①執行業務應客觀公正②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向客戶索取個人利益③應避免與客戶有業務外的金錢往來④在公司利益不受損情況下，可藉機收受利益或接受款待。

77. (2) 公司經理因個人財務一時周轉困難而挪用公司資金，事後感到良心不安又自行補回所挪用之金錢，是否構成犯罪？①已返還即不構成任何

犯罪②構成刑法之業務侵占罪③構成詐欺罪④構成竊盜罪。

78. (3) 甲意圖得到回扣，私下將應保密之公司報價告知敵對公司之業務員乙，並進而使敵對公司順利簽下案件，導致公司利益受有損害，下列何者正確？①甲構成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不構成背信罪②甲不構成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但構成背信罪③甲構成洩露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及背信罪④甲不構成任何犯罪。

79. (3) 關於侵占罪之概念，下列何者不正確？①員工將公司財物由持有變成據為己有之時即已構成②員工私自將公司答謝客戶之禮盒留下供己使用，即會構成③事後返還侵占物可免除責任④員工不能將向客戶收取之貨款先行用於支付自己親屬之醫藥費。

80. (1) 因業務上往來之廠商係自己親友時，應如何處理？①依公司制度秉公處理不徇私②可不經公司同意給予較優惠之價格③可安心收受該親友業務上之回扣④告知公司應保密之營運內情予該親友。

81. (1) 下列何者非善良管理人之應有作為？①未依公司規定與廠商私下接洽②保守營業上應秘密事項③秉公處理職務④拒收廠商回扣。

82. (1) 如果工作中擔任採購的任務，自己的親朋好友都會介紹自己產品，以提供你購買時，我應該①適時地婉拒，說明利益需要迴避的考量，請他們見諒②既然是親朋好友，應該互相幫忙③建議親朋好友將產品折扣，折扣部分歸於自己，就會採購④暗中地幫忙親朋好友，不要被發現即可。

83. (2) 如果你是業務員，公司主管希望你要擴大業績，向某 A 公司推銷，你的親友剛好是某 A 公司的採購人員，你應該①給親友壓力，請他幫忙採購，最後共同平分紅利②向主管報備，應該不要參與自己公司與某 A 公司的採購過程③躲起來，不要接此案件④表面上表示不參與，但是暗中幫忙。

84. (2) 如果和自己的工作的有業務相關的廠商，廠商的老闆招待你免費參加他們公司的員工旅遊，請問你應該怎麼做比較恰當？①前往參加，應

該沒有關係②不前往參加，委婉告訴廠商要利益迴避③前往參加，並且帶親友一同前往④不前往參加，將機會讓給同部門的同事。

85. (3) 小美是公司的業務經理，有一天巧遇國中同班的死黨小林，發現他是公司的下游廠商。小林有天提出，請小美給該公司招標的底標，並附幾十萬元的前謝金，請問小美該怎麼辦？①退回錢，並告訴小林都是老朋友，一定全力幫忙②全力幫忙，將錢拿出來給單位同事分紅③應該堅決拒絕，並避免每次見面都談相關業務④只給他一個接近底標的金額，又不一定得標，所以沒關係。

86. (3) 公司發給每人一台平板電腦，從買來到現在，業務上都很少使用，為了讓它有效的利用，所以將它拿回家給親人使用，這樣的行為是①可以的，因為不用白不用②可以的，因為反正放在那裡不用它，是浪費資源③不可以的，因為這是公司的財產，不能私用④不可以的，因為使用年限未到，如果年限到便可以拿回家。

87. (1) 某家銀行之主任甲，不遵守總行之限制放款之辦法，知道某錢莊即將要倒閉，便與該錢莊之經理乙，互相勾串貸給該錢莊鉅款。之後錢莊立即倒閉，導致該銀行受大量損失。則甲主任會受的刑法中何種罰則？①背信罪②詐欺罪③無罪④侵占罪。

88. (1) 公司負責人為了要節省開銷，將員工薪資以高報低來投保全民健保及勞保，是觸犯了刑法上之何種罪刑？①詐欺罪②侵占罪③背信罪④工商秘密罪。

89. (2) A受雇於公司擔任會計，因自己的財務陷入危機，多次將公司帳款轉入妻兒戶頭，是觸犯了刑法上之何種罪刑？①工商秘密罪②侵占罪③侵害著作權罪④違反公平交易法。

90. (2) 遇親友要求提供公司業務上重要資料時，應如何處理？①私下提供不可張揚②依照規定程序申請③找民代索取④請其向其他同事索取。

91. (3) 執行職務時不應有下列何種行為？①認真工作②保守業務機密③業務機會以自己親友為優先④拒絕賄賂。

92. (1) 於公司執行採購業務時，因收受回扣而將訂單予以特定廠商，觸犯下列何種罪刑？①背信罪②貪污罪③詐欺罪④侵占罪。

93. (2) 明知公司營運不佳，卻以公司經理人身分慫恿民眾入股投資，導致投資人血本無歸，觸犯下列何種罪刑？①屬投資風險不構成犯罪②詐欺罪③背信罪④侵占罪。

94. (3) 春紅是公司的主管，公司最近要招考新人，春紅的妹妹今年剛畢業，前來他的公司面試工作，請問春紅擔任面試主考官是否可以？①可以，因為春紅本人個性是公正無私的，不會受影響②可以，因為她是主管，本來就應該參加③不可以，因為有自己的親人參加，避免利益衝突，應該要迴避④可以，因為要幫妹妹做靠山，這樣就能夠獲得到工作。

95. (1) 小華是公司的業務代表，與公司業務往來的廠商，每三個月就免費招待小華到鄰近國家旅遊，請問這樣的招待可以嗎？①不可以，因為有業務往來，應該利益迴避，且太過頻繁接待②可以，只要請事假前往便可③可以，因為免費招待為何不去④可以，只是旅遊，沒有涉及業務。

96. (3) 小林是主管，要面試員工，能力與學歷都差不多，請問該聘用誰？①老闆親戚指定推薦的人②自己的親人③依工作需求，決定適用的人④抽籤決定。

97. (3) 公司的車子，假日又沒人使用，你是鑰匙保管者，請問假日可以開出去嗎？①可以，只要付費加油即可②可以，反正假日不影響公務③不可以，因為是公司的，並非私人擁有④不可以，應該是讓公司想要使用的員工，輪流使用才可。

98. (4) 小黃是公司停車收費員，親朋好友們來停車，他都免費讓朋友停車，請問可以嗎？①可以，反正有空位，不影響別人②可以，反正沒人看到③可以，因為是好友，免費停一下可增進友誼④不可以，應該公事公辦。

99. (3) 文雄是某公司高階主管，適逢公司組織改組，有一個辦事員的位置空出。文雄的媳婦正好在找工作，請問文雄可以安插他的媳婦進入公司嗎？①可以，因為他是高階主管，有主動決定權②可以，因為熟識好辦事③不可以，需經過必要應徵流程，由該部門主管決定適當人員④不可以，沒有經過該部門其他辦事員同意。

100. (4) 阿哲是財經線的新聞記者，某次採訪中得知 A 公司在一個月內將有一個大的併購案，這個併購案顯示公司的財力，且能讓 A 公司股價往上飆升。請問阿哲得知此消息後，可以立刻購買該公司的股票嗎？①可以，有錢大家賺②可以，這是我努力獲得的消息③可以，不賺白不賺④不可以，屬於內線消息，必須保持記者之操守。

101. (4) 與公務機關接洽業務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沒有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花錢疏通而已，並不違法②唆使公務機關承辦採購人員配合浮報價額，僅屬偽造文書行為③口頭允諾行賄金額但還沒送錢，尚不構成犯罪④與公務員同謀之共犯，即便不具公務員身分，仍會依據貪污治罪條例處刑。

102. (2) 公司在申請案件本身合乎規定之情形下，僅為縮短辦理時程而對公家機關贈送高價禮品，是否合法？①屬人情世故不構成違法②構成不違背職務行賄罪③構成違背職務行賄罪④送禮均不構成違法送錢才違法。

103. (2) 受主管機關委託代辦汽機車檢驗之汽車修護廠負責人甲君以每輛車新臺幣伍仟元代價，出具不實檢驗報告，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①甲之行為已經觸犯貪污治罪條例②甲無公務員身分，出具不實報告之行為應論處偽變造文書罪責③甲受託行使公權力為刑法上之公務員④甲出具不實檢驗報告，是違背職務之行為。

104. (1) 甲君為工程設計、監造廠商，居間替 A 機關首長收取工程承包廠商乙交付之工程回扣賄款，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甲之行為為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共犯②甲單純幫忙轉收，並沒有抽傭行為，無罪③甲之行為可能構成收受贓物罪④視本案中是否有公務員違背職務而論。

105. (3) 為採購案而與公務機關人員互動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對於機關承辦人，經常給予不超過新台幣伍佰元以下的好處，無論有無對價關係，對方收受皆符合廉政倫理規範②招待驗收人員至餐廳用餐，是慣例屬社交禮貌行為③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機關公務員在簽准後可受邀參與④以借貸名義，餽贈財物予公務員，即可規避刑事追究。

106. (1) 與公務機關有業務往來構成職務利害關係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將餽贈之財物請公務員父母代轉，該公務員亦已違反規定②與公務機關承辦人飲宴應酬為增進基本關係的必要方法③高級茶葉低價售予有利害關係之承辦公務員，有價購行為就不算違反法規④機關公務員藉子女婚宴廣邀業務往來廠商之行為，並無不妥。

107. (3) 下列何者不會構成政府採購法之刑責？①專案管理廠商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②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③過失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④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

108. (2) 廠商某甲承攬公共工程，工程進行期間，經常招待監工及驗收之公務員喝花酒或送高級名錶，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只要工程沒有問題，某甲與相關公務員就沒有犯罪②某甲與相關公務員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③公務員若沒有收錢，就沒有罪④因為不是送錢，所以都沒有犯罪。

109. (1) 某甲家中頂樓加蓋房屋，被政府機關查報為違章建築，為避免立即遭拆除，透過朋友乙交付金錢予承辦公務員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某甲與朋友乙、公務員丙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②乙僅從中轉手金錢，沒有犯罪③公務員丙同意收受，若沒拿到錢，則沒有罪④只有某甲構成犯罪。

110. (4) 行（受）賄罪成立要素之一為具有對價關係，而作為公務員職務之對價有「賄賂」或「不正利益」，下列何者不屬於「賄賂」或「不正利益」？①招待吃大餐②介紹工作③免除債務④開工邀請觀禮。

111. (1)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下列何者之關係者，不影響參與該機關之採購？①同學②配偶③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④同財共居親屬。

112. (3) 甲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A，原在乙市政府建管處承辦採購，在A離職建管處未滿幾年內，甲建築師事務所不得參與原任職機關之採購？①1年②2年③3年④4年。

113. (1) 甲君為獲取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行賄打點監評人員要求放水之行為，可能構成何罪？①違背職務行賄罪②不違背職務行賄罪③背信罪④詐欺罪。

114. (1) 甲為求其申請案件能通過相關審核作業，即包了一萬元紅包予承辦公務員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如果甲申請文件均符合規定，乙亦依規定審核，則甲構成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乙構成不違背職務受賄罪②如果甲申請文件均符合規定，乙亦依規定審核，則甲乙皆不構成犯罪③如果甲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乙亦未依規定審核而通過該申請案件，則甲不構成犯罪，乙則構成違背職務受賄罪④如果甲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乙亦未依規定審核而通過該申請案件，則甲構成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乙不構成犯罪。

115. (1) 公司申請建照，但要件不符合規定，花錢疏通後，公家機關核發該公司建照，該公司是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何種罪刑？①違背職務行賄罪②不違背職務行賄罪③違背職務收賄罪④公務員收錢有罪，公司人員無罪。

116. (2) 甲君因案件申請業務至主管機關洽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適逢中秋節，基於傳統禮俗應購買月餅贈與承辦人員②應備妥相關文件，依正當程序申請③洽公時間延誤承辦人員午休時間，應請客吃飯，才不失禮④事前送禮是違法行賄，但事後餽贈是為表達感謝，尚無不可。

117. (3) 有關向公務機關「請託關說」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不正確？①請託關說是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②要求制訂徇私之特殊規格，以利取得獨家議價權利，進而藉機獲取利益是違法之請託關說③請民意代表向機關爭取採購標案，是選民服務的一種，並非請託關說④不當請託關說有可能涉及刑事責任。

118. (2) 甲君以營建廠負責人名義參與A機關工程標案，在未開標前，甲君與A機關的關係是否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而有互動限制，下列何者正確？①尚未開標，甲君與A機關之間沒有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所以尚無職務上利害關係②甲君與A機關正在進行徵求或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階段，兩者間有職務上利害關係③未成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前，並不適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④只要該標案是經由公告招標程序，則兩者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119. (3) 下列何者不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禁止公務員收受之「財物」？①旅宿業公關票②運動中心免費會員證③公司印製之月曆④農特產禮盒。

120. (2) 甲公司因低價搶標，導致成本利潤不符，多次以次級貨蒙混A機關，皆無法通過驗收，尋求立法委員出面，向A機關首長施壓，要求勿解除契約，並能延長履約期限通融過關，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①A機關首長因關說，在無正當理由情形下，違反契約條款，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使廠商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恐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②立法委員為民服務為其主要職責，且有言論免責權關說並不違法③甲公司之行為可能涉及刑事責任④甲公司之行為可能被依法刊登不良廠商並停權。

121. (4) 貪污治罪條例所稱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之「餽贈財物」，其最大差異在於下列何者之有無？①利害關係②補助關係③隸屬關係④對價關係。

122. (2) 客觀上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行為，主觀上有賄賂使公務員為不違背職務行為之意思，即所謂？①違背職務行賄罪②不違背職務行賄罪③圖利罪④背信罪。

123. (1) 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下列何者為公務機關採購人員應有之行為？①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注意維護②對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不予查察③依廠商請託或關說辦理④參與廠商舉行之豪華餐會。

124. (4) 下列何者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餽贈或招待，採購人員得予接受？

①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②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之飲食招待③利用職務關係向廠商借貸④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之禮物，如不接受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

125. (3) 下列何者「非」屬得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情形？①容許他人借用本人證件參加投標者②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者③依規定分包或轉包者④偽造、變造投標相關文件者。

126. (3) 執行職務中，若懷疑有貪污瀆職或其他違反公共利益之不法情事，請問下列作法何者適當？①只要自己沒有責任就不管它②向朋友或同事訴苦③向權責機關檢舉④為避免對自己有不良影響最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

127. (4) 請問下列有關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保護之說明，何者不正確？①政府訂有「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明訂對檢舉人之保護②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有保密義務③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除有絕對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④如有洩密情事，雖不涉刑事責任，但檢舉人得以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民事損害賠償。

128. (4) 若員工因執行業務在食品製造加工的過程中，聽從雇主指示而攙偽製造黑心食品，下列有關該位員工法律責任之敘述，何者正確？①為保工作而聽從指示，因情有可原可免刑事責任②因製造黑心食品而有額外報酬，才須負刑事責任③刑事責任僅及於雇主，員工不須負刑事責任④該名員工需負起刑事責任。

129. (4) 某工廠員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行為，請問下列敘述哪一項是該公司可以採取的因應作為？①要求員工自願離職②透過減薪或降調迫使員工離職③按照勞基法資遣該位員工④不可做出不利員工之處分。

130. (2) 執行職務中若發現雇主或客戶之利益與公共利益矛盾或衝突，並違反法令時，下列觀念何者適當？①只要不損及人命便無關緊要②應向權

責機關檢舉③通知親朋好友避免權益受損④如果大家都這樣做就應該沒有關係。

131. (4) 在執行業務的過程中，對於雇主或客戶之不當指示或要求，下列處理方式何者適當？①即使有損公共利益，但只要損害程度不高，仍可同意②勉予同意③基於升遷或業績考量只能照辦④予以拒絕或勸導。

132. (2) 檢舉人向有偵查權機關或政風機構檢舉貪污瀆職，必須於何時為之始可能給與獎金？①犯罪未起訴前②犯罪未發覺前③犯罪未遂前④預備犯罪前。

133. (2)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內部宜納入何種檢舉人（深喉嚨）制度？①告訴乃論制度②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③不告不理制度④非告訴乃論制度。

134. (4) 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時，不包括下列何者？①禁止不誠信行為②禁止行賄及收賄③禁止提供不法政治獻金④禁止適當慈善捐助或贊助。

135. (4) 因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最高獎金以新臺幣多少元為限？①100 萬②300 萬③500 萬④1000 萬。

136. (3) 檢舉人應以何種方式檢舉貪污瀆職始能核給獎金？①匿名②委託他人檢舉③以真實姓名檢舉④以他人名義檢舉。

137. (2) 受理檢舉機關，洩漏貪污瀆職案件檢舉人之資料，可能觸犯何罪？①背信罪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③圖利罪④湮滅刑事證據罪。

138. (2) 某食品業者若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情事，請問該公司員工受到食品衛生管理法保護的行為，不包含下列何者？①拒絕參與違法行為②為求保住飯碗而從事違法行為③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法行為④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

139. (4) 食品公司某員工若曾參與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且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在下列哪一種情況下，依法減輕或免除其刑？①因良心不安而離職②為求保住飯碗而參與違法行為③曾規勸雇主或主管停止從事違法行為④因該位員工之揭露而破獲雇主之違法行為。

140. (2) 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若出現下列哪一種情形，除情節輕微外，需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①逾有效日期②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③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④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

141. (2) 某工廠汙水處理專責人員，若被主管要求從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行為，請問下列作法何者正確？①為了保住工作而聽命行事②向主管或司法機關揭露③先聽命行事再找機會規勸主管④向主管要求加薪後才做。

142. (2) 若某公司從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行為，則該公司事業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雇人的哪一項可能作為，不受水污染防治法的保障？①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②為蒐集違法情資而參與違法行為③拒絕參與違法行為④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

143. (3) 某工廠汙水處理專責人員，曾參與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行為，但事後發現該行為依法應負刑事責任，因而感到後悔與不安，希望能有機會改過自新。請問按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規定，該員要如何才能獲得減輕或免除其刑？①在違法行為被查獲前即能拒絕繼續參與該違法行為②證明從事違法行為是因為擔心工作不保③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④在違法行為被查獲前即已經離職，不再同流合汙。

144. (1) 若是執行的職務涉及公共事務時，則以下所述各項工作目標，何者最為重要？①確保公共安全②追求自我實現③提升公司獲利④提升薪資報酬。

145. (3) 某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具備下列哪一項觀念？①基於對職務倫理的尊重，雇主的指示即使不當，也要盡力做好②當雇主的利益與公共利益相衝突時，即使違反法令也要以雇主利益優先③若懷疑有違反公共利益之不法情事，應向權責機關檢舉④舉報不法可能導致工作不保，應三思而後行。

146. (3) 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重視社會責任，下列何者「非」屬應關注之社會責任？①消費者權益②社區環保③高階經理人利益④公益。

147. (4) 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時，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圖私利機會，下列何者「非」屬之？①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而有圖私利之機會②透過使用公司資訊以獲取私利③與公司競爭④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148. (3) 公司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非」本於下列何經營理念？①廉潔②透明③逐利④負責。

149. (4) 我國制定何法以保護刑事案件之證人，使其勇於出面作證，俾利犯罪之偵查、審判？①貪污治罪條例②刑事訴訟法③行政程序法④證人保護法。

150. (1) 下列何者「非」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實踐之原則？①加強個人資料揭露②維護社會公益③發展永續環境④落實公司治理。

151. (4) 下列何者符合專業人員的職業道德？①未經雇主同意，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事務②利用雇主的機具設備私自接單生產③未經顧客同意，任意散佈或利用顧客資料④盡力維護雇主及客戶的權益。

152. (4) 身為公司員工必須維護公司利益，下列何者是正確的工作態度或行為？①將公司逾期的產品更改標籤②施工時不顧品質，以省時、省料為首要考量③服務時首先考慮公司的利益，然後再考量顧客權益④工作時謹守本分，以積極態度解決問題。

153. (1) 身為專業人員，在服務客戶時穿著的服裝要①合乎公司要求及安全衛生規定②隨個人方便，高興就好③注重個性，追逐潮流④講求品味，引人注目。

154. (2) 從事專業性工作，在與客戶約定時間應①保持彈性，任意調整②儘可能準時，依約定時間完成工作③能拖就拖，能改就改④自己方便就好，不必理會客戶的要求。

155. (1) 從事專業性工作，在服務顧客時應有的態度是①選擇最安全、經濟及有效的方法完成工作②選擇工時較長、獲利較多的方法服務客戶③為了降低成本，可以降低安全標準④力求專業表現，不必顧及雇主和顧客的立場。

156. (1) 當發現公司的產品可能會對顧客身體產生危害時，正確的作法或行動應是①立即向主管或有關單位報告②若無其事，置之不理③儘量隱瞞事實，協助掩飾問題④透過管道告知媒體或競爭對手。

157. (3) 早餐應該在何時完成，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上班打卡之後，盡量在20 分鐘內完成②慢慢吃有益健康，應該要一面工作一面吃，節省時間③應該於上班前完成，上班後不應該用餐，以免影響工作④等工作告一段落，而非休息時間的時候，到休息室完成用餐。

158. (4) 如果睡過頭，上班遲到，應該如何做比較好？①用通訊中的簡訊告知就可以了②遲到反正是扣獎金，遲到就算了，不用告知，休息一天③和比較要好的同事說，請他代為轉達④應該親自打電話給主管，說明請假理由，並指定工作代理人。

159. (2) 如果發現有同事，利用公司的財產做私人的事，我們應該要①未經查證或勸阻立即向主管報告②應該立即勸阻，告知他這是不對的行為③不關我的事，我只要管好自己便可以④應該告訴其他同事，讓大家來共同糾正與斥責他。

160. (2) 當工作累的時候，未到休息的時間，是否可以看一下網路新聞或個人信件①可以，不影響工作即可②不可以，因為是正常工作時間不是休息的時間③隨時都可以，不需要被限制④不可以， 因為是公務電腦，用私人的電腦或設備即可。

161. (3) 曉華的公司上班的打卡時間為 8:00，會有 10 分鐘的緩衝時間，如果超過 10 分鐘就算遲到，所以，曉華應該①只要上班時間開始的 10 分鐘內到便可，無須 8:00 到②只要在 8:10 分就可以了，不要太早到③應該提早或準時 8:00 到公司④只要有來上班就好，遲到就算了，無所謂。

162. (2) 小禎離開異鄉就業，來到小明的公司上班，小明是當地的人，他應該 0 ①不關他的事，自己管好就好②多關心小禎的生活適應情況，如有困難加以協助③小禎非當地人，應該不容易相處，不要有太多接觸④小禎是同單位的人，是個競爭對手，應該多加防範。

163. (4) 下列行為何者不屬於敬業精神的表現？①遵守時間約定②遵守法律規定③保守顧客隱私④隱匿產品瑕疵訊息。

164. (1) 關於員工之工作態度及行為，下列何者最符合敬業精神之要求？①做事奮發進取，勇於承擔②遇事推委塞責，爭功委過③散佈公司業務機密予競爭對手以取得好處④遊走法律邊緣，為公司隱匿訊息。

165. (3) 員工尊重自己的行業、公司及職位，並且努力以赴把工作做好，如此可以說這位員工具有①使命感②創新精神③敬業精神④工作義氣。

166. (3) 身為專業技術工作人士，應以何種認知及態度服務客戶？①若客戶不瞭解，就儘量減少成本支出，抬高報價②遇到維修問題，儘量拖過保固期③主動告知可能碰到問題及預防方法④隨著個人心情來提供服務的內容及品質。

167. (2) 一位好的專業工作人員應該秉持的正確態度是①只聽老闆的話，不用理會客戶意見②注重專業形象及敬業精神③利益為先，專業其次④堅持己見，不必理會他人的意見。

168. (1) 工業安全與衛生的基本目標是①維護工作者的安全與健康，避免意外事故發生②維護公司的利益，避免公司財務損失③維護生產線正常運作，確保產能充裕④維護企業形象，避免品質不良。

169. (1) 下列有關工廠通道的清潔與維護之敘述，何者不正確？①為了存貨及提貨方便，可將成品放置於通道或樓梯間②地面應隨時保持乾燥清潔③通道應保持暢通及清潔④防止油類濺灑地面，遇汙染應立即清洗乾燥。

170. (2) 安全衛生檢查的目的主要在①協助廠商提高生產效率②消除不安全的環境及糾正不安全的作業方式③防止設備損壞及偷竊事件發生④提升

產品及服務品質。

171. (2) 下列有關防止電氣火災的敘述，何者不正確？①電氣不用時，應切斷電源②電器使用當中，臨時有事可以暫時離開③發生電氣火災應先關閉電源，再使用不導電的滅火器材滅火④易燃物質不得堆積於電路開關附近。

172. (1) 對於維護工作環境的整潔與安全，較為正確的作法是①選擇適當的機具及正確方法減少公害的發生②選擇低成本快速方法完成工作③將工作環境的整潔及安全只交付給安全管理人員負責④以達成工作任務優先，公共安全可以暫不考量。

173. (4) 為減少施工造成公害，下列的作法何者不適當？①施工場所設置警告標示及護欄②施工完成後，儘速將工作場所妥善復原③施工之前檢視機具設備是否正常④施工當中可以任意丟棄廢棄物，以方便工程進行。

174. (1) 為了維持工作周遭環境的清潔，我們應該要①隨時注意周遭環境，如果有髒亂應該立即打掃②等到最後下班以前，整理完畢即可③公司有專人打掃，所以留給它們即可④打掃會影響工作進度，只要專心工作即可。

175. (1) 如果工作環境中的廢棄輪胎中有死水，很容易會孳生蚊子，如果被蚊子叮咬，會傳染什麼疾病？①登革熱②瘧疾③日本腦炎④黃熱病。

176. (3) 完成工作之後所產生的有害之廢水或溶液，我們應該①應該直接倒到水溝中即可②應該先以專業技術處理一下，再倒入水溝中③應該先集中起來，再由有專業處理的業者回收處理④應該不用理它，大自然便會自行分解循環。

177. (4) 國際對於環境保護簽訂一些著名的條約，下列何者不是①京都議定書②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③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④日內瓦公約。

178. (3) 對於工作使用的機具，應該如何保養才最適當①不需要每天保養，只要定時保養即可②不用保養，反正壞了，換掉就好③隨時注意清潔，每天最後結束時，都將機具做好保養④保養只要交給保養公司就好，

他們很專業。

179. (3) 小櫻在公司是負責總務的業務，她想要在公司推行環保活動，下列何者不正確①垃圾分類②紙張回收再利用③廁所不放衛生紙④冷氣設定在 26 度以上。

180. (3) 當發現工作同仁之施工方法及作業環境有潛在危險時，正確作法是①睜一隻眼，閉一隻眼，當作與自己無關②因尚未造成傷害，故可以不必加以理會③立即主動加以提醒及勸阻④礙於同事情誼，不便加以糾正。

181. (3) 一個建築物如果拆除後遺留下來的一般廢棄物，應該由誰負責清除，下列何者不是？①原所有人②管理人③執行機關④使用人。

182. (2) 每日工作結束之後，應該將所有的工具歸位，並將環境清潔乾淨，是為什麼？①避免被公司罰錢②讓下一位使用者，能夠更方便找的工具，也有舒適環境工作③可以提前早點休息，將時間用來打掃，消耗時間④公司有比賽，可以拿到獎金。

183. (3) 公司與工廠需要定期舉辦工安講習與專業教育訓練，其目的是要做什麼？①應付政府機關的稽查②消耗經費③保護員工安全，讓員工能夠防範未然④讓大家有相聚時間，彼此相互認識。

184. (1) 職場倫理契約是在約定雇主與員工、員工與員工之間的規範事項，此種契約基本原則為①公平對等②不溯既往③利益迴避④利潤共享。

185. (4) 員工應善盡道德義務，但也享有相對的權利，下列有關員工的倫理權利，何者不包括？①工作保障權利②抱怨申訴權利③程序正義權利④進修教育補助權利。

186. (4) 有關於社會新鮮人的工作態度，下列敘述何者不符合職場倫理？①多作多學，不要太計較②遇到問題要向主管或前輩請教③準時上班，不遲到早退，對同仁及顧客有禮貌④只要我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

187. (4) 下列哪一種工作態度並不足取？①在公司規定上班時間之前，就完成上工的一切準備動作②工作時注重細節，以追求最高的工作品質為目

標③在工作時喜歡團隊合作，與其他同仁充分人際互動④在公司內使用 E-mail 時，任意發送與工作無關的訊息給同仁。

188. (1) 員工想要融入一個組織當中，下列哪一個作法較為可行？①經常參與公司的聚會與團體活動②經常加班工作到深夜③經常送禮物給同事④經常拜訪公司的客戶。

189. (1) 下列有關技術士證照及證書的使用原則之敘述，何者不正確？①為了賺取外快，可以將個人技術證照借予他人②專業證書取得不易，不應租予他人營業使用③取得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證書後，仍需繼續積極吸收專業知識④個人專業技術士證照或證書，只能用於符合特定專業領域及執業用途。

190. (3) 您個人的敬業精神通常在下列哪個場域發揮與實踐？①家庭②百貨公司③職場④電影院。

191. (2) 引導時，引導人應走在被引導人的①正前方②左或右前方③正後方④左或右後方。

192. (2) 乘坐轎車時，如果由主人親自駕駛，按照乘車禮儀，首位應為①後排右側②前座右側③後排左側④後排中間。

193. (4) 在公司內部行使商務禮儀的過程，主要以參與者在公司中的①年齡②性別③社會地位④職位　來訂定順序。

194. (3) 工作愉快的交談很容易與顧客建立友誼，不宜交談的話題是①流行資訊②旅遊趣事③他人隱私④體育新聞。

195. (1) 由組織成員自發性產生而非由組織正式規定的主動行為命名為①組織公民行為②組織認同行為③組織公益行為④組織自發行為。

196. (4) 關於員工的職場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①在上班時間內，可以自由應用公司資源及網路設備玩線上遊戲②下班後可以使用公司客戶資料，進行私人聯誼活動③公司的儀器設備未經允許可以私自帶回家或借朋友使用④員工應謹守本分、公私分明，愛護企業組織資產。

197. (1) 一位職場新鮮人剛進公司時，良好的工作態度是①多觀察、多學習，

了解企業文化和價值觀②多打聽哪一個部門比較輕鬆，升遷機會較多③多探聽哪一個公司在找人，隨時準備跳槽走人④多遊走各部門認識同事，建立自己的小圈圈。

198. (1) 在公司開會時，下列哪一個態度或行為，不符合工作倫理？①別人發言時，埋頭做自己的事情或與臨座竊竊私語②會議進行中，別人發言時雙眼目視發言人，注意聆聽③在開會中將手機關掉，避免使用手機④開會時攜帶筆記本，記下主管發言的重點。

199. (2) 服務業從業人員的道德規範不包括①履行義務②急功近利③待客一視同仁④公私分明。

200. (3) 顧客有抱怨及牢騷時，應以何種態度來處理？①推諉的態度②無禮的態度③誠懇的態度④不理不睬的態度。